

\*\*\*\*\*  
**目 錄**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所屬工務局審慎辦理建築執照加註事項，導致稅捐稽徵機關誤解「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應予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減免稅賦之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長期漠視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未能善盡職責，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之過程，亦多所違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民眾權益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7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西濱快速公路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等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決策與審議過程草率，無法有效達成預期規劃目標與效益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21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所屬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能確實查核受刑人身分，致發生他人冒名頂替入監服刑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34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台北市政府）…………… 40
- 二、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政府）…………… 43
- 三、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44
- 四、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台南市）…………… 46
- 五、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台南縣）…………… 50
- 六、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基隆市、宜蘭縣）…………… 53
- 七、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台東縣）…………… 53
- 八、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花蓮縣）…………… 55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56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60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4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69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7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77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3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傑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會議決書.....	83
--	----

### 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84
---------------	----

### 人事動態

一、本院 98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106
---------------------------	-----

二、本院 98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召集人名單…………… 106

三、本院 98 年度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名單…………… 106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所屬工務局審慎辦理建築執照加註事項，導致稅捐稽徵機關誤解「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應予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減免稅賦之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65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所屬工務局審慎辦理建築執照加註事項，導致稅捐稽徵機關誤解「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應予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減免稅賦之違失等情案。

依據：依 98 年 8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台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所屬工務局審慎辦理建築執照加註事項，導致稅捐稽徵機關誤解「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應予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減免

稅賦；辦理「使用執照」加註事項時，未加審核即逕予沿用各該「建造執照」內容，失之草率；該局建照管理科與施工管理科分負核發「同一建案」之「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職務，竟欠缺橫向連繫，無法正確傳達延續列管事項；施工管理科針對稅捐稽徵機關函詢爭議事項未能警覺並審慎檢討即自行簽辦決行函復，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未能審慎辦理執照加註事項，導致稅捐稽徵機關誤解本案應予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而減免稅賦；且辦理「使用執照」加註事項時，未加審核僅憑各該「建造執照」上原加註字樣即逕予沿用，失之草率；建照管理科與施工管理科分負核發「同一建案」之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職務，但竟欠缺橫向連繫，導致「同一建案」管制事項無法正確傳達延續列管，均有違失。

(一)台北縣政府為建立台北都會區淡水河西岸之交通樞紐，有效整合台鐵、高鐵、捷運、中長程客運轉運等不同運輸模式，於民國（下同）83 年 9 月 6 日發布實施「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計畫區總開發面積 48.2 公頃、涵蓋區域範圍長寬各約 700 公尺，周界分別面臨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 1 段、漢生東路、區運路、民族路、民權路。本區原細部計畫實施約 10 年後，經通盤檢討，台北縣政府更將此「特定專用區」定位為「台北都會區之副都心、轉運中心、台北縣行政中心

、金融中心、商業中心」，爰配合變更本計畫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於 93 年 8 月 16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

(二)因「建築許可」案件涉及土地使用管制、結構、電力、電信、給水、排水、施工管理…等諸多事項，因此，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辦理建築許可、核發相關建築執照時，會依據具體個案事實，於各該執照上「加註」應配合辦理或注意事項，而針對具有「通案性質」之註記事項，該局製作有建築執照《加註事項附表》制式表格，提供建管人員於審查個別申請建築許可具體案件時勾選，以簡化建管審查作業過程。

(三)台北縣境內「林口特定區計畫」及「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係依「新市鎮開發條例」劃設之「新市鎮特定區」。按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新市鎮特定區主管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時，應註明新市鎮特定區建築物字樣…」，台北縣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負責辦理台北縣「林口特定區」部分轄區之稅務事項，乃於 89 年 4 月 14 日函請新市鎮特定區建築主管機關，即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該轄區範圍內建築物使用執照時，應按前揭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加註「新市鎮特定區建築物」字樣。89 年 5 月 1 日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負責辦理「使用執照」核發業務之施工管理科（時稱施工管理課）簽請該局局長

核可，按發照流程，先由負責辦理「建造執照」審核之建照管理科（時稱建照管理課）於核發新市鎮範圍內建築物「建造執照」時，加註：「本案位於新市鎮特定區」字樣，且因此類加註事項具有「通案性質」，工務局爰於建築執照《加註事項附表》制式表格中，增列「執照上加註：『本案位於新市鎮特定區。』」制式欄位，提供建管人員於辦理個別建築許可具體案件時勾選。

(四)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建築執照《加註事項附表》制式表格中，列入「執照上加註：『本案位於新市鎮特定區。』」此一制式欄位，起因即是為配合稅捐稽徵機關要求，依「新市鎮開發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新市鎮特定區主管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時，應註明新市鎮特定區建築物字樣，且台北縣境內迄今僅有「林口特定區計畫」及「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兩處，係依「新市鎮開發條例」劃設之「新市鎮特定區」，故僅有此兩處範圍內建築物辦理相關建築許可事項時，建管人員方得勾選建築執照《加註事項附表》制式表格中，「執照上加註：『本案位於新市鎮特定區。』」此一制式欄位，若建築物非坐落於前開兩處範圍內，即予該制式欄位勾選要件不符，建管人員尚不得任意為之。

(五)按 93 年 8 月 16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通盤檢討）書》，「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內之建築開發行為，應先經「都市設計審議」，且為使此區儘速完成開發利用，訂有「限期開發獎勵」及「限期完工使用」等管制措施。

(六)「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12 點「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本地區之公私有建築開發行為有關其建築物設計事項，應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申請發照或施工。而為促進此特定專用區之儘速開發，該要點第 14 點針對建築基地之「開發時程」訂有「限期獎勵」規定，此計畫區內土地於「時程起算之日」（主要是指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通盤檢討發布實施日即 93 年 8 月 16 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建築並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增加基準容積率 10% 作為獎勵，3 年內提出申請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增加基準容積率 5%，若 5 年內始申請並通過設計審議者，獎勵則降至基準容積率 3%，逾 5 年者均不予獎勵，藉此誘因促使此特定專用區內土地能儘早開發建築。

(七)其次，此計畫區開發時程不僅以提出「興建」為已足，更進一步要求符合前開獎勵案件，同時並需「限期完工使用」，否則應按規定比例回饋捐贈公益設施或繳納代金。同

要點規定：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給予獎勵容積者，於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日起逾 4 年方申請「使用執照」者，應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定「公益回饋設施」，且該公益回饋設施及其土地持分所有權應贈予台北縣，始得核發使用執照。該要點針對上開計畫區內土地，於時程起算之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建築並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而給予增加基準容積率 10% 作為獎勵者，若逾 4 年、未滿 6 年始申請「使用執照者」者，應回饋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基準容積率 5%，未滿 8 年者應回饋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基準容積率 7%，未滿 10 年者回饋不得低於基準容積率 9%，逾 10 年者，不得低於基準容積率 10%、原獎勵額度已全數回贈台北縣；前述回饋公益設施均得以樓地板面積折算代金方式繳納。另兩類 3 年內及 5 年內提出申請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同樣亦針對不同期限訂有公益回饋比例。

(八)依據「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有關本區「限期開發建築」之規定，第一批符合最優獎勵條件（即允建樓地板面積增加基準容積率 10%）者，係指時程起算之日起 1 年內即於 94 年 8 月 16 日前，完成都市設計審議並申請建築許可之案件，經查符合此要件

者共有 5 案，分別為：(1)〔94 年 3 月 4 日核准 94 板建字第 135 號建造執照〕建案名稱：史丹佛、起造人：勝華建設公司) 建築基地坐落：板橋新板段 3 小段 19 地號、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94 年 2 月 5 日核備函，(2)〔94 年 3 月 18 日核准 94 板建字第 166 號建造執照〕建案名稱：權世界、起造人：樺輝建設公司、建築基地坐落：板橋新板段 2 小段 4 地號、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94 年 2 月 4 日核備函，(3)〔94 年 3 月 23 日核准 94 板建字第 185 號建造執照〕建案名稱：超級 F1、起造人：馥達建設公司、建築基地坐落：板橋新板段 3 小段 25 地號、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94 年 3 月 3 日核備函，(4)〔94 年 5 月 6 日核准 94 板建字第 278 號建造執照〕建案名稱：國家世紀館、起造人：大馨建設公司、建築基地坐落：板橋新板段 3 小段 38、40 地號、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94 年 4 月 20 日核備函，(5)〔94 年 7 月 7 日核准 94 板建字第 438 號建造執照〕建案名稱：台北官邸、起造人：皇勝建設公司、建築基地坐落：板橋中山段 3 小段 672-2、1744 地號、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94 年 6 月 4 日核備函。

(九)前揭 5 件「建造執照」許可案，雖均符合限期 1 年內取得建築開發許可者之允建樓地板最優惠獎勵，但依據此計畫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亦同受「限期完工使用」之管

制規定，逾相關期限者即負擔一定比例公益回饋要求。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建照管理科負責辦理建築許可案件核發「建造執照」之業務，掌理本案「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範圍內，符合相關「限期開發建築」優惠獎勵樓地板比例確認事項，致於「限期完工使用」之相關管制事項，則另由負責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業務之該局施工管理科掌理。建照管理科於辦理前揭 5 件符合「限期開發建築」最優惠獎勵之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案件審核時，基於「提醒注意」此 5 件申請案亦應同受「限期完工使用」管制規定之要求，遂「便宜行事」，以勾選建造執照《加註事項附表》制式表格中，「執照上加註：『本案位於新市鎮特定區。』」欄位之方式，而非另以個案手寫加註事項之方式審慎辦理，該局建照管理科「主觀上」認為藉此執照加註行為，即能達到「提醒施工管理科注意應管限制期完工使用」之目的，卻未意識到此一制式欄位，若建築物並非坐落於「新市鎮特定區」範圍內，即與該制式欄位勾選要件不符。

(十)然而，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施工管理科，於核發〔96 年 3 月 22 日 96 板使字第 178 號使用執照（案名：台北官邸）〕、〔96 年 9 月 7 日 96 板使字第 554 號使用執照（案名：國家世紀館）〕、〔96 年 10 月 11



日 96 板使字第 599 號使用執照（案名：史丹佛）等 3 件使用執照時，同樣亦失之草率，僅憑各該「建造執照」上原加註「本案位於新市鎮特定區」字樣，即直接於核發之「使用執照」上加註登載此 3 件使用執照為「（板橋）新市鎮建築物」。施工管理科 97 年 2 月 25 日函復該府稅捐稽徵處函詢上開 96 板使字第 554 號使用執照是否為新市鎮開發條例之「新市鎮特定區」內建築物時，竟答稱該建物確為新市鎮開發條例之「新市鎮特定區」內建築物，負責核發本區使用執照之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施工管理科竟連自身管轄區域並無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相關規定都不自知，而該局建照管理科「主觀上」原先認為藉此「勾選」建造執照《加註事項附表》制式表格「執照上加註：『本案位於新市鎮特定區。』」欄位，即能達到「提醒該局施工管理科注意應管制限期完工使用」之目的，惟事實上不僅不具提醒管制限期完工使用之預期效果，更反招稅捐稽徵機關誤解本案應予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而減免稅賦，該局未能審慎辦理執照加註事項，顯有違失。

(十一)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建照管理科未審酌建築執照《加註事項附表》制式表格中，勾選「執照上加註：『本案位於新市鎮特定區。』」此一制式欄位時，該建築物應符合坐落於「新市鎮特定區」此一要件，

竟因主觀上認為藉勾選此欄位於執照上加註，即能達到「提醒核發使用執照之施工管理科注意本案應管制限期完工使用」目的，遂便宜行事任意勾選，惟事實上不僅不具提醒管制限期完工使用之預期效果，更反招稅捐稽徵機關誤解本案應予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而減免稅賦，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未能審慎辦理執照加註事項，顯有違失。該局施工管理科辦理「使用執照」加註事項時，僅憑各該「建造執照」上原加註「本案位於新市鎮特定區」字樣，未加審核即逕予沿用，失之草率。該局建照管理科與施工管理科分負核發「同一建案」之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職務，但竟欠缺橫向連繫，導致建照管理科針對「同一建案」提列之管制事項無法正確傳達予施工管理科延續代管，確屬違失。

二、台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97 年 2 月 18 日因發覺本案「使用執照」上註記「位於新市鎮特定區」字樣，與鄰近周邊已設房屋稅籍之各建物使用執照登載情形不同，雖即函請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確認，但該局施工管理科竟函復系爭建案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嗣雖經內政部營建署函復導正，並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課徵「房屋稅」及已補徵「契稅」在案，但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施工管理科針對稅捐稽徵機關函詢爭議事項未能警覺並審慎檢討即自行簽辦並決行函復，顯有違失，應迅予

檢討改進。

- (一)按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房屋新建、增建、改建，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報，逾期末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補稅外，並照所漏稅額處以 2 倍以下罰鍰。
- (二)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 96 年 9 月 7 日核發位於該縣板橋市漢生東路、建案名稱為「國家世紀館」之《96 板使字第 554 號使用執照》，且於執照上加註「本案位於新市鎮特定區」。起造人即房屋所有人大馨建設公司爰依上開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檢附使用執照等相關文件向台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提出《房屋新建暨房屋現值申報書》，設立房屋稅籍。稅捐稽徵處初依「國家世紀館」建案「使用執照」上註記「本案位於新市鎮特定區」字樣，遂按「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核予減免房屋稅。
- (三)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嗣於 96 年 10 月 11 日核發同樣位於本區該縣板橋市新府路，建案名稱「史丹佛」之《96 板使字第 599 號使用執照》，且亦於本件「使用執照」上加註「本案位於新市鎮特定區」字樣。起造人即房屋所有人勝華建設公司亦依房屋稅條例規定，向台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提出設立房屋稅籍申報。
- (四)嗣台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發覺「國家世紀館」及「史丹佛」兩建案之「使用執照」上雖有註記「本案位

於新市鎮特定區」字樣，但鄰近周邊其餘已設房屋稅籍之各建物使用執照卻又都無此註記，稅捐稽徵處乃於 97 年 2 月 18 日函請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確認前揭建案名稱「國家世紀館」所領得《96 板使字第 554 號使用執照》是否屬「新市鎮開發條例」之「新市鎮特定區」內建築物，同年 2 月 25 日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由施工管理科自行簽辦並決行）函復肯認該建案為「新市鎮開發條例」之「新市鎮特定區」內建築物。

- (五)但因隨後本區鄰近周邊新設籍建物卻又無加註「新市鎮特定區」字樣，台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乃於 97 年 3 月 10 日逕向內政部營建署函詢「『新板橋車站特定區』是否為新市鎮開發條例適用範圍」，97 年 3 月 13 日內政部營建署函復謂「『新板橋車站特定區』非依新市鎮開發條例劃定，且非該條例公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開發之新市鎮，自無上開條例之適用」，台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經向內政部營建署查證後，方證實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96 板使字第 554 號「國家世紀館」建案使用執照》及《96 板使字第 599 號「史丹佛」建案使用執照》均錯誤註記「本案位於新市鎮特定區」字樣。台北縣政府工務局亦已於 97 年 3 月 13 日函復該府稅捐稽徵處「國家世紀館」、「史丹佛」、「台北官邸」等 3 建案之

「使用執照」均應刪除原註記「本案位於新市鎮特定區」字樣，並通知此 3 件建案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辦理更正。

(六)案經台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清查：因使用執照錯誤註記「本案位於新市鎮特定區」字樣之建案，原雖錯誤核予減免「房屋稅」，但各該建案自完工申報設立房屋稅籍起尚未滿一年，均尚未屆房屋稅法定開徵期（指 97 年度），故事實上並無影響房屋稅之核實課徵；而本案「契稅」稽徵業務係委託板橋市公所代徵，原錯誤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而免徵契稅者共有 175 戶，業於 97 年 3 月 27 日函知市公所發單補徵應納契稅，是「契稅」亦已依法補徵在案。另因前揭稅賦問題而由相關人提出之訴願案件，亦由台北縣政府於 98 年 5 月 1 日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目前計有 183 人針對台北縣政府工務局《96 板使字第 599 號「史丹佛」建案使用執照》錯誤註記「本案位於新市鎮特定區」字樣，不服台北縣政府訴願駁回之決定而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刻由繫屬法院審理中。

(七)台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97 年 2 月 18 日因發覺本案「國家世紀館」及「史丹佛」兩建案之「使用執照」上註記「本案位於新市鎮特定區」字樣，此與鄰近周邊其餘已設房屋稅籍之各建物使用執照均無此註記情形不符，乃函請台北縣政府工務

局確認，然而該局負責辦理核發使用執照業務之施工管理科未能警覺並審慎檢討即自行簽辦並決行函復，謬誤肯認該兩件建案為「新市鎮開發條例」之「新市鎮特定區」內建築物，雖嗣經內政部營建署函復導正，並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課徵「房屋稅」及已補徵「契稅」在案，但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施工管理科針對稅捐稽徵機關函詢爭議事項未警覺，且對自身主辦業務不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相關規定竟不自知，顯有違失，應迅予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台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所屬工務局審慎辦理建築執照加註事項，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送該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長期漠視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未能善盡職責，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之過程，亦多所違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民眾權益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90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100639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長期漠視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未能善盡職責，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於前，嗣經貴院調查糾正後，猶任令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依法積極善後，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之過程，亦多所違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民眾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內政部及本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至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一俟具報，當即函復貴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1 年 10 月 7 日(91)院台財字第 0912200777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內政部及本院環保署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環保署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關於行政院交下監察院函為糾正及調查桃園縣政府處理轄內盜濫採土石形成之部分坑洞行政違失之後續處理案，經經濟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及經濟部礦務局等機關改善見復，目前除桃園縣政府以所涉權責複雜且年限久遠，彙整費時為由而申請展期一個月具報外，其餘機關已就主管權責部分之辦理情形提送經濟部，並經經濟部彙整竣事，謹將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情形（對於事業廢棄物流向及追蹤所採取之因應措施）

部分：

- 一、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機制，行政院已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以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確實掌握事業廢棄物質與量及稽查管制、杜絕非法棄置，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儘速完成總量之基線資料調查，作為後續自行或輔導處理設施之參據，俾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杜絕污染事件之發生。
- 二、由該署執行「事業廢棄物查核及輔導改善計畫」，藉由具專長及經驗人員，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清除處理機構進行現場查核及輔導，以建立有害事業廢棄物原物料、製程、產出因子等基本資料，並培訓人力支援地方單位，強化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資訊系統資料完整與正確性，以有效落實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與督導管制。
- 三、對於有害、量大及異常之超量、超項及超時網路申報資料，提供完整源頭流向追蹤及分析、統計、管理及稽查行動支援等線上資訊，俾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與督導管制。
- 四、配合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之事業」、「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擴大列管事業至三萬多家。
- 五、另為強化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於本（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公告第一批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將於本年十二月十日開始實施，並將依推動情形及管制重點之廢棄物，分批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對象及檢討修正即時追蹤系統規格（本項為回復內政部之建議）。

貳、內政部辦理情形說明（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制）部分：

- 一、該部營建署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督導桃園縣政府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規劃設置土資場與流向管制辦理情形，請該府對於非法坑洞申請廢土回填案件依訂頒「桃園縣處理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審查核處，並加強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制。
- 二、對於違規坑洞應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恢復原狀至無違反原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之使用目的及功能為原則，或可以行政代執行方式請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者提出回填計畫，並經核准後依回填計畫限期辦理，並函知該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列管追蹤，並對不依計畫回填者，視情節輕重施予連續罰鍰或移送法辦。
- 三、該部營建署前委託中華地理資訊學會辦理「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無線電通訊——建立土石方資源多元化處理流向總量管制示範計畫」，舉辦實機展示成果說明會，邀集有關機關派員參加並宣導推廣。另工業技術研究

院能資所開發完成個人數據助理及數位相機與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借網路傳遞影像資訊以管制餘土流向，技術已可行，請桃園縣政府考量採行。

- 四、另為有效遏止違規盜採砂石宜從源頭管制，請經濟部礦務局對於有關砂石堆置、儲運、碎解洗選場收納合法料源，並參考應運衛生作流向管制；而對於預防含有污染有害事業廢棄物回填坑洞，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數位相機方式予以管制（本項建議業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礦務局函覆說明在案）。

參、經濟部礦務局辦理情形（所採取之建議與輔導措施）部分：

- 一、為防範發生盜濫採土石，維護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等，該局於八十年起（前身台灣省礦務局）即分函各縣市政府請依權責任務編組，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加強取締盜濫採不法行為。
- 二、積極輔導桃園縣辦理陸上砂石開發、平衡供需方面：
  - （一）台灣地區因長期大量採取河川砂石，已漸趨枯竭，為供應國家各項建設需要，該局於桃園地區規劃「桃園縣龜山土石採取專用區」，提供申請業者參考，並陸續編印「土石採取規則彙編」、「陸上土石採取及景觀維護宣導手冊」、「公共工程自覓砂石料源手冊」、「土石採取計畫書圖填寫須知」、「陸上土石採取申請案審查表」、「陸上土石採取申請審查及開採作業注意事項」等，以及每年舉辦縣市政府土

石採取承辦人員講習會、土石採取場現場觀摩等，積極輔導桃園縣政府辦理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 (二)推動「桃園縣龜山土石採取專用區開發計畫」，以因應未來國家建設所需砂石方面：輔導足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發「桃園縣龜山土石採取專用區」砂石案，並協助桃園縣政府辦理申請審查程序，其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計畫雖審查通過。惟台北縣新莊及樹林地區民眾反對，致細部計畫案未經內政部審查通過。倘由業者配合相關防災措施進行開發，對塔寮坑溪下游淤積水患及峭壁、坑洞處理，應有助益。該局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會議研商結論，請該公司修正開發計畫並與台北、桃園縣政府溝通後，協助推動申請開發，俾提供北部地區建設所需砂石料源，同時於開採過程中，逐漸削坡及回填坑洞，消除不利水土保持之環境。

三、輔導桃園縣政府訂定遺留坑洞回填規定方面：

有關盜濫採坑洞回填之施工規範，該局曾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間函請桃園縣政府說明有關坑洞回填作業可參採經濟部函訂「陸上土石採取申請審查及開採作業注意事項」第十四條有關回填規定辦理。經該府於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公告實施「桃園縣處理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作業要點」，提供觀音、大園、龜山等鄉遭濫採土石遺

留坑洞土地所有人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坑洞回填，以防止環境污染等災害。

四、經濟部礦務局已於本（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函請桃園縣政府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 (一)積極推動開發陸上（坡地及平地）土石，並輔導業者透過合法管道申請開發，以充分供應建設所需土石維持供需平衡，遏止非法盜濫採。
- (二)依權責任務編組成立聯合查緝小組，加強查緝取締盜濫採土石之不法行為。
- (三)所公告實施「桃園縣處理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作業要點」，建請予以檢討並作適當修訂，以縮短申辦時程，加速處理坑洞回填作業。

五、行政院於本（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審查經濟部「遏止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時，屏東縣蘇縣長提出該縣盜濫採砂石形成坑洞，建請通案訂定私有地坑洞回填處理方案，業已獲致附帶決議略以：由經濟部於一固月內研提處理方案，並成立跨部會小組研商解決。倘若研訂有關私有地坑洞回填處理方案事宜，將對桃園縣處理坑洞回填有助益（本項為回應內政部之建議）。

肆、經濟部礦業司（有關研訂「土石採取法」草案，以遏止盜濫採砂石行為）辦理情形方面：

由於現行「土石採取規則」並無罰則，為有效遏止盜濫採土石，經濟部已於民國八十四年研訂「土石採取法」草案，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嗣因立法委

員任期屆滿，上開法案屆期未審查完竣，故於民國九十年重擬該法草案再送該院審議中，該草案於罰則中明定行為人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辦理整復及清除設施，其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至遵行為止及沒入機具；且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土石採取法」所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就罰鍰金額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以切實遏止盜濫採砂石。因「土石採取法」草案罰則相較其他法令更為嚴格，應可有效遏止盜濫採砂石情事發生。目前該草案已由行政院列入立法院之優先審查法案，經濟部已積極協調立法院，以期早日完成立法。

伍、綜上所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礦務局等機關均已定有相關法規或提供適宜之建議意見供桃園縣政府作為後續處理該縣轄內坑洞回填之參考依據；該府並已於本（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再次邀集府內相關局室人員（並邀請內政部及經濟部相關機關列席），深入研商監察院所提三項糾正問題（含對於亞朔、維宏公司向該府申請廢土回填案）之後續處理方式（該次會議記錄迄未送部）。經濟部業已再函請該府儘速將確定之處置方案報部，俾利轉報行政院。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2008019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長期漠視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未能善盡職責，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於前，嗣經 貴院調查糾正後，猶任令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依法積極善後，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之過程，亦多所違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民眾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函報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核屬實情，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 91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10063933 號函，諒荷 察及。
- 二、檢附桃園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桃園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

- 一、該縣轄觀音鄉所遺留二十三處坑洞回填作業，前由維宏工程有限公司向該府提出申請，惟因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保證金，經該府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以府建公字第○九一○○○五六二四號函退回，目前該公司正依法提起訴願，將俟訴願審議結果確定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如該訴願案經駁回，該府將規劃於「桃園科技園區開發案」核准開發後，一併要求由開發單位就地回填整復。
- 二、龜山鄉所遺留坑洞部分，擬俟申請開發之業者將細部計畫修訂完成後，送該府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土石採取專用區」之開發後，請開發

單位就地回填整復填平；如未獲同意開發，則將由該府強制代執行回填。

三、大園鄉所遺留坑洞部分，該府業已具函通知地主限期申請坑洞回填，地主已逾期未提出申請，該府應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予以代執行。

四、關於「桃園縣處理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作業要點」之合法性及存廢問題，該府將另行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研議討論。

五、該府業依據貴院糾正案第三點及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台內訴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一八六號函示原則，依法提送答辯書送請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在案。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200389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長期漠視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未能善盡職責，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於前，嗣經貴院調查糾正後，猶任令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依法積極善後，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之過程，亦多所違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民眾權益，確有違失案。仍請就本案桃園縣觀音、龜山、大園等鄉，因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儘速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積極正視並督促協助桃園縣政府善後，於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將具體

執行成果具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2 年 3 月 4 日(92)院台財字第 0922200113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 一、有關成立跨部會協調機制，以積極督促協助桃園縣政府善後部分：

(一)為利辦理時效性之掌握，已就桃園縣轄內坑洞回填可能遭遇之環境因子、水土保持、用地、相關法令、實務及執行面等問題，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本部礦務局、礦業司等相關機關（單位）共同組成本案之中央督檢單位。

(二)於本（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邀集前述機關（單位）及桃園縣政府進行研商確認有關監察院對桃園縣政府之調查糾正事項及後續應行辦理事宜，並分別於四月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十七日赴桃園縣坑洞所在地現場勘查及督檢該府對各項督促事項之實際辦理情形。

(三)本部已於本（九十二）五月二十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執行作業原則」，並函致各縣市政府作為辦理轄內遭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之參考。

- 二、有關本部等相關機關（單位）督促該縣應行辦理事項及其執行成效部分：

(一)自本（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開



會研商應行辦理事項至四月二十八日完成之事項（請參閱桃園縣政府所送報告書附件編號四—一、四—二）：

1. 責令桃園縣政府應行依限辦理事項包括擬定坑洞回填實施計畫、坑洞分類，並按月由中央督檢單位赴縣府督促相關事宜等，俾為後續列管及督促執行之依據。
2. 桃園縣政府已針對轄內遭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進行分類（實際坑洞應為三十五個）及回填面積、填土數量估算，並了解土地使用分區，研提公私有土地處理方式及其所涉及之法令等。

(二)自本（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二十六日期間所辦理事項（請參閱桃園縣政府所送報告書附件編號一—二、四—三、四—四）：

1. 責令桃園縣政府應釐清有否告知地主回填以作為代履行之依據、排定回填優先次序及時程；辦理龜山地區坑洞回填方式之先行評估整體山坡及水土等安全措施；重新檢視坑洞環境因子之變化及回填依據，並已於本（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赴該府進行第一次督檢。
2. 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如次：
  - 甲、該府已於五月二十二日完成訂定「桃園縣政府處理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執行計畫」。
  - 乙、大園鄉已全部完成告知地主依限回填，龜山鄉及觀音鄉

則有部分土地經查無處分資料。

- 丙、在空洞回填次序與執行方式方面，大園鄉列為第一優先（由縣府工務局以代履行方式辦理），其次為觀音鄉（由桃園科技工業區以整地方式辦理）；龜山鄉之坑洞處理，將先委由學術單位評估處理方式、所需經費等再據以辦理。

(三)自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十七日期間所辦理事項（請參閱桃園縣政府所送報告書、附件編號四—五、四—五之一）：

1. 責令桃園縣政府應行辦理事項包括進行大園鄉坑洞內水質是否遭受污染之檢驗；大園鄉坑洞代履行之委託規劃案上網公告；觀音鄉坑洞回填以開發桃園科技工業區整地方式公開、透明化處理，並定出工程整地期程等，並已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十七日赴該府進行第二、三次督檢。
2. 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如次：為掌控進行回填處理之優先次序與時程，該府將完成期限分為近程、中程、遠程，各期程辦理事項分述如下：
  - 甲、近程：大園鄉轄內坑洞代履行工作之規劃設計及監造事宜，預定於本（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俾進行後續執行坑洞代履行工程。

- 乙、中程：觀音鄉轄內坑洞配合該縣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開發案，實施就地整復，預定於本（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丙、遠程：委請專業之學術研究單位，進行龜山鄉轄內坑洞之規劃及處理方式研究案，預定於本（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上網招標工作，再依據研究結果編列預算，以儘速執行坑洞處理。
- 丁、草擬完成「監察院調查桃園縣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處理糾正案執行過程及成效報告書」，並請中央督促單位提供修正意見，以作為報陳鈞院之書面報告。
- 三、有關監察院所提桃園縣政府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處理過程之違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民眾權益部分：與本案有關之維宏公司所申請「觀音鄉大潭村大潭段大潭小段及塘尾小段等土地收土整復工程案」，該公司因不服桃園縣政府退件處分，已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部於本（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以經訴字第○九二○六二○九六五○號訴願決定書，作出決定，其主文略以：「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該府刻正研議辦理中。
- 四、本案所組成之中央督檢單位，均依主管權責於各次督檢時，提供法令及專業意見，以作為桃園縣政府處理本案

之主要參考方向；該府亦於接受督檢期間，主動積極與中央督檢單位配合，並就與回填有涉之建設、警察、環保、交通、工務、農業、城鄉發展、地政及政風等部門中指派各項應辦業務，且由專人回報處理，並指派主任秘書為本執行計畫之召集人，負責督導及指揮全案。

- 五、綜上所陳，桃園縣政府所報「監察院調查桃園縣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處理糾正案執行過程及成效報告書」（如附件三），業已研定時程，並將動用該府第二預備金處理該轄內多年前遭盜濫採土石所遺留坑洞問題，已具見正視並積極處理監察院所提各項糾正事項，以及避免公安事故之再度發生。經濟部及本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等督檢單位，將持續對該府所列時程進行追蹤督檢。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5471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桃園縣政府長期漠視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未能善盡職責，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於前，嗣經貴院調查糾正後，猶任令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依法積極善後，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之過程，亦多所違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民眾權益，確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督飭所屬落實督檢機制，務必促請桃園縣政府如期、如質

完成各階段善後作業，俟獲具體改善與執行成果後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2 年 9 月 5 日 (92)院台財字第 0922200869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督促桃園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督促桃園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

- 一、經濟部已遵照行政院及監察院指示及糾正事項積極督促協調辦理，謹將成果臚陳如次：
  - (一)所成立之跨部會協調督導機制，均按季前往桃園縣政府督考實際作業情形，並由該府各相關局室與會報告進度，並視需要實地督考回填施工狀況。
  - (二)有關經濟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經礦字第○九二○二五○五七○○號函報桃園縣政府為本案之後續執行過程及成效報告書，經檢視各階段執行成效後，謹將該府所報進度（截至本（九十三）年九月底所提供資料，請參閱附件一）說明如下：
    - 1.近程：大園鄉轄內坑洞代履行工作之規劃設計及監造事宜，預計於去（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該部分已如期完成（請參閱附件二：「大園坑洞回填工程計畫書」），已達列管目標，惟仍須進行後續代履行回填坑洞工

程。

- 2.中程：觀音鄉轄內坑洞配合該縣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開發案（該開發案期程至九十五年六月），實施就地整復，預定於去（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項因係由該府委外回填，其中並涉及全區整地、地下水湧水之抽水、廢棄物分類及清運等工程，且清運之廢棄物數量由原先估計之一萬五千公噸（原預計於三個月內完成清運）增加至二十五萬立方公尺，因而延宕本項原預估之完成期程。
  - 3.遠程：龜山鄉轄內坑洞處理，為考量當地地質條件與環境之特殊，乃委請專業之學術研究單位，進行坑洞之規劃及處理方式之研究，原預定於去（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上網招標工作，再依據研究結果編列預算，以儘速執行坑洞處理。本案經桃園縣政府委外辦理「桃園縣龜山鄉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安全性及處理模式之規劃案」，結果乃採取「維持現狀，並加強安全措施」之方案，完成警告標示牌、設置防護網、制定巡邏計畫，因此，本案至本（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進度達成率為一〇〇%，已達列管目標。
- 二、後續亟需辦理事項：本案除原報院龜山鄉轄內坑洞處理、大園鄉轄內代履行工作之規劃設計及監造事宜已屬完

成，後續大園、觀音鄉轄內坑洞實際回填處理之進行及列管期程，包括：

(一)大園鄉轄內坑洞處理：已陸續回填中，迄至本（九十三）年九月止，執行進度達五十%，預定於本（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完工（列管期程）。

(二)觀音鄉轄內坑洞處理：本案經桃園縣政府克服「重大公共工程之相關開發案，經專案核准，得進外縣市土方。」及加速廢棄物分類及清運工程，俾達成如質回填坑洞目標，迄至本（九十三）年九月止，執行進度達六七·七%，預定於明（九十四）年四月底完工（列管期程）。

三、綜上所陳，桃園縣政府所報「桃園縣政府辦理監察院調查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處理糾正乙案執行成效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該縣科技工業區廢棄物暫存與清除及處理計畫書、坑洞復原期限評估報告、龜山坑洞處理模式之規劃，分列為附件三、四、五），除觀音鄉轄內坑洞廢棄物分類與清運、尋覓外縣市土方來源等因素而延宕原預計完成期程，其餘尚符監察院對本案之調查糾正應予改善原則，後續進度並由該府積極處理及善後，以及避免公安事故之再度發生。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將持續對該府所列大園、觀音鄉轄內坑洞處理所列管期程，進行後續之追蹤督檢，以督促該府如質、如期完成善後作業，並俟整體執行成效完成後，再據以報行政院。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5003083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長期漠視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未能善盡職責，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於前，嗣經 貴院調查糾正後，猶任令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依法積極善後，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之過程，亦多所違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民眾權益，確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轉知所屬，俟桃園縣大園、觀音鄉轄內坑洞後續處理之督檢工作執行完成後，將具體成效彙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該部及相關部會督促桃園縣政府之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30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219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及相關部會督促桃園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及相關部會督促桃園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

經濟部遵照 貴院之指示及糾正事項積極督促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如次：

- 一、成立跨部會協調督導機制，按季前往桃園縣政府督考實際作業情形，由該府各相關局室與會報告進度，並視需要實地督考回填施工狀況。
- 二、有關桃園縣政府結案報告書所載完成

執行成效略以：

- (一)大園鄉轄內坑洞代履行工作之規劃設計及監造事宜，原預定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回填工作，然期間因處理編號「坑洞一」底部於施工前遭回填不明物及編號「坑洞三」之土地因租約尚未到期，廠商陳情暫緩施工等事宜，致工程延至 94 年 4 月 5 日始完成回填。
  - (二)觀音鄉轄內坑洞配合該縣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開發案，實施就地整復，已如期依列管期程於 94 年 4 月 30 日完成。
  - (三)龜山鄉轄內坑洞處理，為考量當地地質條件與環境之特殊，乃委請專業之學術研究單位，進行坑洞規劃及處理方式之研究，並提出「桃園縣龜山鄉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安全性及處理模式之規劃案」規劃報告評估，交由審查委員（委員包括土木、水利、大地、水土保持等專家學者）審查結果，認為以方案「維持現狀，並加強安全措施」為目前必須執行，並建議以本方案為優先執行。故該府依其建議，朝公共安全維護方向辦理，完成警告標示牌、設置防護網、制定巡邏計畫，至 93 年 7 月 31 日止，龜山鄉坑洞處理進度為 100%，已達列管目標。
- 三、本案自 92 年 3 月迄今，成立跨部會協調督導機制，積極督促桃園縣政府辦理本案，並每季前往該府督導，除現勘坑洞現況外，並與該府討論坑洞處理之方向，該府亦全力

配合辦理，陸續如質如期施作完成坑洞處理事宜。

- 四、檢附桃園縣政府辦理「監察院調查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處理糾正一案」執行成效結案報告書 1 份。（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70057775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貴院糾正桃園縣政府未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亦未積極處理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亦多所違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及民眾權益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復如「說明」二，囑仍轉飭桃園縣政府切實依法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4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113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7 年 12 月 8 日經授務字第 09702554110 號函暨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請假  
副院長 邱正雄 代行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經授務字第 0970255411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糾正桃園縣政府未遏止

轄內盜濫採土石，亦未積極處理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亦多所違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及民眾權益案之處理情形，交本部轉飭該府切實依法辦理案，如說明，並陳送監察院核處，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7 年 11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51173 號函交下監察院 97 年 11 月 4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113 號函辦理。
- 二、本部 97 年 11 月 17 日經授務字第 09720120730 號函請桃園縣政府就監察院提會議決「有關觀音鄉坑洞擬配合桃科開發就地整復一節，允宜納入相關招商文件中翔實說明，俾杜紛爭；至大園鄉坑洞回填代履行費用之追償，應即依法積極處理，並將結果附同相關佐證文件影送本院參處」一節切實依法辦理，經桃園縣政府 97 年 12 月 2 日府商公字第 0970407698 號函說明如下：

- (一)「有關觀音鄉坑洞擬配合桃科開發就地整復一節，允宜納入相關招商文件中翔實說明，俾杜紛爭」一節，該府已函請開發及招商單位依前述議決事項辦理在案。
- (二)另有關大園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回填，造成之經費短收部分，因土地之所有權人變更、住址變更、繼承或遭法院拍賣等因素，該府為求符合公平原則，除清查、釐清該土地之所有權人相關資料，並製作

「桃園縣政府代履行大園坑洞回填工程執行經費差額負擔表分配表」，表列義務人、土地權利範圍及追償金額等，短差之經費依土地權利比例請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並已於 97 年 12 月 2 日以府商公字第 0970407376 號函知土地之所有權人繳納並陳述意見。

部長 尹啟銘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08848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桃園縣政府未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亦未積極處理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亦多所違誤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督飭桃園縣政府追償代履行費用，並將處理結果及相關人員怠失責任檢討追究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 月 19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030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8 年 2 月 18 日經授務字第 0980255049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經授務字第 0980255049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關於桃園縣政府未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亦未積極處理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亦多所違誤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交本部轉飭該府追償代履行費用，並將處理結果及相關人員怠失責任檢討追究情形見復一案，如說明，並陳送監察院核處，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8 年 1 月 21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03813 號函交下監察院 98 年 1 月 19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030 號函辦理。
- 二、本部 98 年 2 月 3 日經授務字第 09820103080 號函請桃園縣政府就監察院提會議決之審核意見：「大園地區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桃園縣政府早於 94 年 4 月 5 日即完成坑洞回填作業，並經核算最終經費短差 104,525 元後，函復監察院稱：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儘速繳納。然實則延宕 3 年未見積極處理，迄收悉鈞院 97 年 11 月 10 日交下監察院函詢後續處理結果時，始於 97 年 12 月 2 日函知土地所有權人追償代履行費用。其延宕處理之怠失責任，允應檢討深究」一節切實辦理，經桃園縣政府 98 年 2 月 13 日府商公字第 0980051822 號函說明如下：

- (一)桃園縣政府查旨揭案件該府業已執行完畢，並於 95 年 6 月 5 日完成「監察院調查該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處理糾正乙案」執行成效結案報

告書 1 式送本部轉陳監察院查察，案經監察院陳調查官查核結果，於 95 年 8 月 17 日去電嘉許該府對於公共安全工作圓滿達成以外，也對於該府執行該案之經費是否有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處理，亦即請該府將該案代履行之費用之後續處置與作法補陳監察院查核，以便釐清是否有違反公平正義的施政原則。

- (二)次查因部分地主未經核准私自將坑洞旁堆積土方填入部分坑洞內，造成原設計收容土方量由 26,892 立方公尺降至 17,064 立方公尺，導致縣庫收入由 481,200 元減至 333,475 元，短差 147,725 元，亦即該案最終經費支出與收入短差 104,525 元（438,000-333,475=104,525），短差經費理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另地主私自回填部份，經該府開挖結果證明非不良土方，則不予處分，惟因此造成該案經費短收一節，應經計算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繳納，以符公平原則。
- (三)該案前經該府於 97 年 12 月 2 日以府商公字第 0970407376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代履行費用陳述意見後，並已完成通知土地所有權

人於 98 年 2 月 27 日前限期繳納代履行之費用，違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在案。

(四)另有關延宕處理怠失一節，該府回復重點如下，尚請監察院鑑核：該案該府前於 95 年 6 月 5 日以府商公字第 0950159220 號函送該案「執行成效報告書」予本部並由本部於 95 年 6 月 16 日以經礦字第 09500090150 號函轉在案，案經監察院陳調查官查核結果，除去電嘉許該府對於公共安全工作圓滿達成，並請該府將後續處置與作法補陳查核，為求審慎該府旋於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府商公字第 0950357900 號函送該府辦理「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處理代履行費用後續處置報告書」在案，爾後並未再接獲相關指示，惟該府亦依照前開後續處置報告書，進行土地相關所有權人清查，然該坑洞之土地所有權人眾多、產權複雜需耗時查證，為避免錯漏，其間除需派員親赴地政、戶政查詢其土地所有權是否移轉買賣外，其債務債權關係複雜仍需釐清，且原所有權人因過世繼承而變更者亦需時查證確認，再則該案需清查該地號土地所有之土地所有權人後，始得分配負擔短差之金額比例，確需耗時查證，因而導致業務承辦時間過長，綜上所述檢討該案，該府辦理是項業務確有耗時過長，歷年來辦理該項業務承辦人多有異動更迭，但從未中斷清查，甫自 97 年 11 月 17 日來函要求該府將辦理

結果附同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轉陳監察院，該府旋將上開所陳之土地所有權人查確資料函請陳述意見，且該案最終目的代履行之費用之追償業已完成請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繳納，並無不作為之情事，爾後將積極改善並加強管考，以利時效。

三、檢陳桃園縣政府依據監察院陳調查官 95 年 8 月 17 日電話通知辦理，函復有關該府調查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處理一案代履行之費用後續與作法之傳真影本 1 份。（略）

部長 尹啟銘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3223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未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亦未積極處理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亦多所違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及民眾權益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復如「說明二」，囑仍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5 月 11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278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8 年 6 月 1 日經授務字第 0980255323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經授務字第 0980255323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關於桃園縣政府未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亦未積極處理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亦多所違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及民眾權益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交本部繼續督促該府依法追償大園地區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代履行費用，並將辦理結果見復一案，復如說明，陳請轉送監察院核處，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8 年 5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27750 號函交下監察院 98 年 5 月 11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278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監察院提會議決：「有關大園地區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代履行費用之追償，應繼續督促依法辦理，並將結果復知本院」一節，本部 98 年 5 月 20 日經授務字第 09820109000 號函請桃園縣政府切實依法辦理，經桃園縣政府 98 年 5 月 25 日府商公字第 0980192476 號函說明已依法完成追償程序。
- 三、檢陳桃園縣政府大園坑洞代履行回填工程執行經費差額負擔表暨執行追償情形一覽表及相關資料影本各 1 份。（編：附件略）

部長 尹啟銘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西濱快速公路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等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決策與審議過程草率，無法有效達成預期規劃目標與效益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31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20052178 號

主旨：貴院函，為「西濱快速公路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等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決策與審議過程草率，未就用地取得及民情意向務實周延考量，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亦未臻詳實，加上機關間橫向聯繫與配合不足，肇致執行階段變更設計頻繁、民眾抗爭時起、預算資源嚴重不足，計畫內容與期程一再修正延後，致生工程規劃、測設與用地徵收公帑浪費，甚至發生用地長期間置而遭盜採土石、回填垃圾等情事，非僅無法有效達成預期規劃目標與效益，更有損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2 年 7 月 21 日(92)院台交  
字第 0922500322 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 92 年 9 月 22 日交路字第  
0920054898 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220054898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西濱快速公路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等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決策與審議過程草率，未就用地取得及民情意向務實周延考量，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亦未臻

詳實，加上機關間橫向聯繫與配合不足，肇致執行階段變更設計頻繁、民眾抗爭時起、預算資源嚴重不足，計畫內容與期程一再修正延後，致生工程規劃、測設與用地徵收公帑浪費，甚至發生用地長期閒置而遭盜採土石、回填垃圾等情事，非僅無法有效達成預期規劃目標與效益，更有損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本部彙整說明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92 年 7 月 30 日院臺交第  
0920042366 號函。

部長 林陵三

監察院函提糾正「西濱快速公路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等事項，本部檢討改進說明

糾正事項	一、重大經建投資評估決策過程草率，計畫擬訂審議過程有失務實周延，致執行階段變更設計頻繁，……加徵用地引發地主抗拒二度徵收……。 (一)變更設計致原取得用地寬度不足，形成二度徵收，引發沿線地主抗爭與阻力：西濱快速公路計畫原由西部濱海公路改善計畫第一期工程執行完畢後，於七十九年十二月間驟獲行政院郝前院長指示提昇為快速公路，致原完工路段必須重新改線，施工中之工程亦被迫停工辦理變更設計，未施工路段因原取得用地不足須加徵用地，造成沿線地主紛紛要求改線或抗拒二度徵收並阻撓施工，嚴重影響計畫執行。另因應地方反對以封閉式道路興建、地方抗爭、政策性考量及交通需求等因素，先後辦理三次修正計畫，加上地方政府的用地轉正作業遲緩，以致第二期特別預算延宕九十一年始全部實支完成。
檢討研處 改進說明	一、西濱快速公路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皆係因應當時政府重大政策而積極推動西部高快速公路網計畫之一，相關擬訂與審議過程，較為倉促，致略失周延，惟本部為求計畫執行順利，先後成立專案審議、協調小組，以解決執行困難問題；並因計畫進行初期正值六年國建計畫全盤檢討階段，適逢社會民意高漲時期，本部亦配合修正計畫內容及變更部分設計，以

	<p>符當時實需；期間所執行遭遇困難皆經內政部營建署、本部（公路總局）於計畫目標功能及民意需求間尋求解決，並該相關經驗本部當彙整研究提供作為往後計畫擬定與審議參考，以力求過程與內容之周延。</p> <p>(一)茲就西濱快速公路計畫緣起及研議過程說明如左：</p> <p>「西濱快速公路工程」建設計畫係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奉行政院核定「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西部濱海公路提升為快速公路計畫」，按快速公路標準辦理拓寬改善，次（八十一）年七月於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二十二次會議中奉示依「應顧及沿線居民交通之便利，不宜採全線封閉式快速公路標準設計」原則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事宜。</p> <p>有關西濱公路奉郝前院長指示研議辦理西部濱海快速公路，為求規劃之嚴謹與計畫執行之管控，除本部公路總局曾於八十至八十二年間成立「快速公路作業小組」外，本部運輸研究所亦於八十至八十二年底間成立「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規劃審議協調小組」、八十二年底續成立「東西向快速公路與西濱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迄今（成員亦包括行政院主計單位），就兩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預算及其他相關事項，辦理相關之審議協調事宜。</p> <p>西濱快速公路原規劃封閉式，惟原西濱公路沿線民眾對於封閉式道路使用之便利性多生抗拒，且當時土地徵收價格不及市價甚多，致產生強烈抗爭影響計畫執行。有鑑於此，經本部於六年國建計畫期中檢討時，對交通建設部分重新通盤檢討，83.09.22 報奉行政院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內容分列第一優先及第二優先路段後，始全面展開第一優先路段用地徵收及工程設計作業。後續再因地方抗爭、政策性考量及交通需求等因素陸續於 87、90 年完成第二次及第三次修正；修正計畫均經行政院經建會、秘書處、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財政部等相關工程財主單位研商，咸認為計畫具修正必要，並分獲行政院核定。</p>
糾正事項	<p>(二)都市地區人口稠密路段，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等作業曠日費時：規劃路線通過都市地區人口稠密路段，因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房屋拆遷阻力極大，屢遭居民抗爭，需辦理各類說明會向民眾溝通說明俾化解疑慮，以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後續路段工程為例，因受江翠地區區段徵收用地台北縣政府遲未取得、道路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仍在審議中、地主對地價調整有異議而反對徵收等因素影響，影響工程執行進度。</p>
檢討研處 改進說明	<p>(二)部分計畫執行中，確實遭遇地主抗爭情事，究其主要原因係由於工程進行用地取得作業期間，正值徵收土地地價與實價差距過大，加以民眾認</p>

	<p>為封閉式公路對其助益甚小，乃藉路線規劃不當為理由惜售地，造成極大阻力，致相關作業進行確實不順利。案指「東西快八里新店線」其用地事宜，內政部營建署說明如后：</p> <p>「八里新店線」後續路段係配合台北商港及台北縣都市計畫開發而辦理，相關路線規劃亦配合縣府都市計畫檢討，工程範圍所需用地因縣府原規劃採區段徵收方式以大幅節省用地經費，後因社會經濟改變，縣府順應民意改採一般徵收方式，遂無法順利取得，致影響後續發包時程；另二之二標二匝道係配合未來都市發展所規劃，目前以預留銜接構造方式辦理，雖用地無法於短時間內取得，對預期目標及效益並無減損；二之三標因地價之訂定係由台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以合議制方式協議發佈。該署實難置喙。</p>
<p>糾正事項</p>	<p>(三)地下管線遷移作業協調、配合不力，資料掌握不明，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以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為例，因捷運管線遷移使地下管線分佈更趨繁雜，且管線單位無法掌握明確資料，加上甚多廢棄管線未清除，造成管線遷移無法順利作業……等因素影響，均延宕工程甚鉅。</p>
<p>檢討研處 改進說明</p>	<p>(三)有關管線遷移作業，本部均已要求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關於細部設計及開工前與各管線單位召開會議掌握管線資料及協調遷移作業配合等事宜。並視需要提案本部「東西向快速公路與西濱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邀集有關機關單位協助辦理。惟實際執行過程相關管線遷移無法如期配合，確實對工進造成嚴重影響；鑑於管線遷移多屬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除經本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協調處理外，並視需要提高層級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處。</p>
<p>糾正事項</p>	<p>(四)計畫內容更迭頻繁、期程一再修正延後，已難有效達成預期規劃目標與效益：西濱快速公路原規劃興建里程數達三六〇公里，然計畫執行階段，因地方抗爭，政策性考量及交通需求等因素，先後歷經三次檢討修正計畫並緩辦部分路段後，實際執行結果僅興建二四二·四三公里，致未能與東西向快速公路構成完整之快速運輸路網，其原欲紓解南北向交通雍塞之規劃目標與預期效益，顯難有效達成。另查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規劃萬里瑞濱等十二條東西向路線，計畫執行階段歷經二次修正，因興建路線變更調整、構築型式變更（二次變更者高達二十一個路段、一次變更者八個路段）頻繁，誠非尋常；本計畫原規劃興建里程數三五八公里，然經二次檢討修正後實際執行結果僅興建約二七〇公里，且因緩辦第三優先路段合計將近八十八公里，致原規劃與西部濱海快速公路銜接之功能未能全部達成，其計畫執行結果與原規劃目標及效益顯有</p>

	落差。
檢討研處 改進說明	<p>(四)本部辦理重大建設計畫均依程序報奉行政院同意後辦理，有關政府政策變動及民眾抗爭之因素較難掌握，工程規劃要準確考量政府未來政策方向與整體性財政狀況有其困難性；</p> <p>1. 茲就西濱快速公路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相關修正內容綜合說明如左：</p> <p>A. 「西濱快速公路工程」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次檢討修正：民國八十六年鑒於部分路段民眾不斷抗爭，且二高與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亦大力推動中，交通狀況已有重大改變，因此遂重新加以檢討，以使此一重大投資能於最短時間內發揮其階段性之服務功能，其中經檢討第一優先實需 544.6047 億元，另增列五處工程，合計 160.68 億元。因此總經費為 705.2847 億元，較原核定第一優先經費（561.32 億元）共增加 143.9647 億元，不過仍較原核定總經費（1088.4 億元）減少 383.1153 億元。預定完工期程：關渡香山段：八十九年六月；香山麥寮段：八十八年十二月；麥寮喜樹段：八十九年六月。</li> <li>• 第二次修正計畫（行政院 87.7.15 台八十七交 35357 號函核定）：主要修正內容包括①林口觀音段部份路段改採高架設計②香山交流道與西濱快平交路口改採立體交叉③苑裡至房裡段提前辦理④WH77 標工程終點南移 300 公尺⑤南部路段儘量採高架橋設計方式⑥北部路段觀音至新豐溪橋段約 16 公里納入第一優先辦理⑦原列第二優先路段不再辦理。總經費修正為 843.24 億元；通車期程修正為九十一年度。</li> <li>• 第三次修正計畫（行政院 90.9.14 台九十交字第 054082 號函核定）：主要考量政府當前財政問題，計畫內容修正包括①原北部路段優先辦理之 WH19-1 標（香山交流道與西濱快立交改善工程）與 WH09、WH10（大潭至鳳岡段）兩標暫緩辦理②中部路段苑裡通霄濱海線增列 13.3 億辦理③南部路段 WH56-1（雲林生活圈一號道路至海豐橋路段主線工程）、WH77－WH78（八棟寮至曾文溪端）則先行施作平面車道之部份，主體工程俟政府財源充裕時再行辦理。西濱快配合布袋商港聯絡道辦理變更部份俟布袋商港聯絡道計畫核定後方同意辦理。另 168 變更為高架橋並設上下匝道及 WH58－WH59(231k+187－231k+782)採高架設計之部份亦同意辦理。全長 328.1 公里，總經費仍在原核定額度 843.24 億元內勻支，執行期程</li> </ul>

	<p>延長至九十五年。</p> <p>B.「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次修正檢討：本計畫於八十二年間配合行政院經建會國建六年計畫期中檢討工作，基於運輸需求、財務調度、民眾抗爭程度及相關計畫之建設時程配合等因素之考量，乃將本計畫各路之工程分為第一、二、三優先順序施工，其中第一優先為八十一至八十六年度，第二優先為八十五至九十年度，九十一年度以後為第三優先，將視政府財政狀況及地方配合程度以決定其是否興建，全案於八十三年八月奉行政院核定。</li> <li>• 第二次修正計畫（行政院 90.6.8 台九十交字第 033723 號函核定）：主要就第一、二優先路段工程內容進行檢討，總經費仍為 1985.24 億元，增列工程主要包括①因應環境變遷及交通需要，增列「八里新店線一〇八線交流道至中山高五股交流道間匝道工程」、「台一線高架橋工程及部分縣道一〇八線疏洪道橋拓寬工程」、「後龍汶水線 E302-1 標銜接台一外環道工程」、「恢復設置埔心交流道工程」、「彰濱台中線高鐵交流道連絡道工程」、「彰濱台中線快官台中段增設台十四丙上下匝道工程」、「彰濱台中線金馬外環連絡道及縣道一三四甲連絡道工程」等之必要工程。②基於提昇高快速公路系統整體運轉效益之考量，將交控系統規劃設計作業納入計畫辦理。③第一次修正內容中列第三優先路段部分，如地方配合意願高，具有效益者，均將規劃設計工作納入辦理。執行期程除隧道工程與增列工程外，主體工程考量實質執行能力，重新檢討調整計畫期程，以九十四年為完工目標，目前多已進入工程尾聲。</li> </ul> <p>2. 西濱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兩修正計畫工程緩辦或減作之路段皆有替代性之道路以為因應；相關替代道路及銜接路段、共線路段之交通管制設施及號誌之運作，均要求本部相關機關單位適時檢討處理，以能維持西部地區高、快速路網原有功能之目的。並未來仍將視政府財政情形及地方抗爭排除等因素，適時研提計畫辦理，以達成建構完整快速公路路網。</p>
<p>糾正事項</p>	<p>二、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未臻詳實，導致計畫規模過度膨脹，預算資源嚴重不足，影響計畫目標達成與整體政策推動，誠有怠失：西濱快速公路之財務計畫原核定總建設經費為九百四十六億元，計畫編審階段未能詳實考量中央政府整體財政狀況，致從八十三年度起即無法編足年度所需預算額度，而須區分第一、二優先路段，並緩辦部分路段工程及調整延長計畫期程至</p>

	<p>九十五年底。另查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原核定總建設經費一千九百八十五億餘元，然執行階段適逢西快計畫等多項重大建設亦同步推動，復因政府財政困難及年度預算額度排擠效應，致從八十三年亦無法編足年度所需預算，需區分一、二、三優先路段，並緩辦第三優先路段工程及延長計畫時程至九十四年底。</p>
<p>檢討研處 改進說明</p>	<p>二、有關重大建設財務計畫之編製，主要係依據政府政策指示、財政情況、工程執行能力等因素研擬製作，並計畫針對當時政府政策、財政狀況等檢討計畫內容研擬辦理優先順序；如本案西濱快速公路計畫經費由九四六億元減為八四三·二四億元；東西向快速公路第一、二優先路段部分，計畫經費一九八五·二四億元；在計畫經費不於增加情況下，就計畫優先路段予以優先辦理，以達初期路網功能。另計畫執行階段因經濟不景氣、政府財政失衡影響等不可抗拒因素影響，導致無法依原計畫時程如期執行等情，計畫時程延長實非得已。</p>
<p>糾正事項</p>	<p>三、已完成工程規劃、測設或用地徵收作業路段，嗣因計畫修訂而須變更或廢棄，致生規劃、測設與用地徵收公帑浪費……。</p> <p>(一)因計畫修訂致生工程規劃及測設公帑浪費等情：西濱快速公路工程計畫中，已完成工程測量及設計嗣因計畫修訂需變更或廢棄路段計有十一處，已支出之測設費共計一千五百四十五萬餘元，且須新增設計費共計四千零六十八萬餘元；而由營建署代辦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之四項工程中，彰濱台中線之彰濱至快官段，國工局原已支用二千八百四十萬元完成規劃及環評作業，嗣因原規劃路線未沿堤防佈線，遭民眾抗爭而暫緩辦理，致須重新檢討變更改沿堤線佈設。</p>
<p>檢討研處 改進說明</p>	<p>三、本部辦理公路建設計畫，均秉持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路設計標準下，儘量配合現況地形及地方相關計畫，辦理路線規劃設計。</p> <p>(一)上指工程案件說明如后：</p> <p>1. 西濱快速公路十一項工程，變更前已先行支付規劃設計費者計有八項工程，均為台十五線路段。其因乃原封閉式設計遭地方抗爭，因政府施政以民意為依歸，在民意代表強烈要求下，變更採開放式平面道路設計。「東西向快速公路彰濱台中線彰濱至快官路段國工局原已完成路線規劃」乙節，實係八十年所完成的二高後續計畫全線工程規劃，當時由於西濱公路奉核定提昇為快速公路，二高中部路段暫緩推動，而上開之東西快彰濱快官段因與二高彰化路段共線，該路段二高乃於八十年十二月奉行政院核定由「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移列「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內辦理。</p>

	<p>2. 本部國工局於七十九年間辦理二高後續計畫工程規劃時，由於當時烏溪水系治理計畫線尚未奉核定，本計畫爰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高速公路設計標準下，配合現況地形及地方相關計畫，秉拆遷最少之原則進行路線規劃，於八十年五月完成。俟二高彰濱快官路段移列東西快建設計畫由彰濱台中線主政機關前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目前業務併入內政部營建署）接辦本路段工程規劃及設計工作期間，因地方強烈陳情將路線改移烏溪河川地或與堤防共構興建，致無法定案，經該局提報本部「東西向快速公路暨西濱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討論研議結果仍以維持原規劃路線為宜。八十四年十二月省住都局以該路段已奉核列入東西快建設計畫第三優先辦理，而該路段原屬二高主線之一段，為避免影響二高全線完工通車時程，本部核予本案移請本部國工局接續辦理設計施工，並於八十五年九月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p> <p>3. 八十六年本部國工局開始辦理本路段工程設計工作之初，鑑於「烏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業於八十年十一月奉經濟部核定，與本計畫工程規劃階段之狀況已有不同，且二高後續計畫當時係以九十年完工為目標積極趨趕中，為降低本路段推動之阻力，並使土地充分有效利用，乃參據經濟部核定之「烏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審慎研究將彰快段路線儘量配合烏溪南岸與堤防共構興建，經本部八十六年七月核復同意後繼續辦理設計及施工。</p> <p>4. 嗣後本部興辦道路於召開相關說明會時將與民眾充分溝通，加強民眾對道路工程之認知並宣導道路建設對促進地方發展之良益，同時於規劃設計時考量生態環境保護，景觀綠化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以契合民意需求。期在符合規範之設計標準下，將構築型式與地方溝通及相關單位研討取得共識後，方進行設計作業，以避免爾等情形再發生。</p>
<p>糾正事項</p>	<p>(二) 用地徵收與施工進度配合不當，致生用地閒置而遭盜採土石、回填垃圾等情：西濱快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過程，履遭沿線地主抗拒徵收、阻撓施工，然費時協調並動用大量人力、經費取得後，工程主辦機關卻未能妥善管理並接續工程發包施作，任其閒置或遭佔用，部分路段甚至發生採盜土石、回填廢土或垃圾等情。</p>
<p>檢討研處 改進說明</p>	<p>(二) 查西濱快速公路用地係於計畫核定後即進行用地徵收事宜；嗣於六年國建計畫期中檢討時，重新通盤檢討第一修正西濱快速公路計畫，內容分列第一優先及第二優先路段後，始全面展開第一優先路段用地徵收及工程設計作業。本案所指西濱林口至觀音段工程係原列第二優先辦理，致</p>



	<p>該取得之用地因工區遼闊管理不易，遭盜採砂石及回填垃圾；有鑑於此，為避免類似情事發生，本部公路總局已研處以側車道方式施作，除在有限經費下銜接西濱快速公路路網，並利維護該公路用地遭不當使用；另施工單位加強不定期派員赴現場巡查，若發現不法即洽相關機關辦理。</p>
--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2006550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西濱快速公路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等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決策與審議過程草率，未就用地取得及民情意向務實周延考量，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亦未臻詳實，加上機關間橫向聯繫與配合不足，肇致執行階段變更設計頻繁、民眾抗爭時起、預算資源嚴重不足，計畫內容與期程一再修正延後，致生工程規劃、測設與用地徵收公帑浪費，甚至發生用地長期閒置而遭盜採土石、回填垃圾等情事，非僅無法有效達成預期規劃目標與效益，更有損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案，檢附 貴院交通及採購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項，囑本院林副院長於本（九十二

）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率相關部會主管人員到 貴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一案，十二月十六日上午本院林副院長另有公務，不克前往，本院已指派交通部林部長代表林副院長率張次長○○、公路總局陳局長○○、國工局鄭局長○○、運輸研究所林所長○○、路政司李司長○○、內政部林次長○○、營建署柯署長○○、經建會都住處夏處長○○及研考會管考處邱處長○○等人到 貴院說明，及接受委員質問，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四九四號函。
- 二、至審核意見第二項之書面說明資料三十份，本院將依限逕送貴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為「西濱快速公路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審核意見第二項之檢討意見及辦理情形表

<p>審核意見</p>	<p>一、揆諸本案「西濱快速公路」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兩項重大計畫執行過程之延宕，不外受「政策」、「預算」及「民意」等因素制肘，即使斥資委託專業歷經多年始完成之規劃設計案，猶難免除上開因素箝肘，只</p>
-------------	--

	<p>有變更設計迎合一途。為期爾後國內重大經建投資計畫順遂推動，行政院在「政策形成與延續」、「預算分配與控管」及「公權力執行與彰顯」等方面，可有具體正面之改進作為嗎？</p>
<p>檢討意見及 辦理情形</p>	<p>一、「西濱快速公路」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兩項重大計畫，係經工程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前省住都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前省公路局）分責研提計畫路線，經交通部八十年專案成立「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規劃審議協調小組」協助東西向快速公路路線規劃之審議工作，（該小組為集思廣益溝通連繫，邀集行政院第三組、經建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路政司、會計處、國道新建工程局、高速公路局、省住都處及省公路局等機關派員組成，共同作業，以期周延）。後為求兩計畫能順利推行如期完成，交通部八十二年十二月另成立「東西向快速公路暨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小組成員除包括相關計畫審議與執行機關代表外，視審議協調案件內容，邀請其他有關機關與地方政府參與會議討論，續就兩計畫之規劃、施工、預算及其他相關事項，辦理相關審議協調工作，以期計畫推動順利。</p> <p>二、綜觀八十年政府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至後續「八一〇〇—台灣啟動」振興經濟方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重大建設中，西濱快速公路及東西向快速公路一直是國家重要推動計畫之一，足見政策延續性；另預算分配與控管部分則繫於國家財政情形整體規劃辦理。</p> <p>三、為求爾後國內重大經建投資計畫順遂推動、嚴謹規劃與計畫執行之管控，有關「政策形成與延續」方面，除將參照西濱快及東西快等兩計畫模式成立相關計畫規劃審議協調小組（成員亦將包括行政院主計單位），就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預算及其他相關事項辦理審議協調事宜外，並將透過傳播媒體、網路資訊及各種公聽會、說明會或適當時機，於計畫初期階段宣導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執行成效，週知社會大眾，參照取得民眾、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意見與共識後，充分回饋至設計成果，以求計畫執行階段之順利推動；另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均每月登錄於行政院工程會及研考會網站予以協助控管。</p> <p>四、有關「公權力執行與彰顯」方面，目前遇不合理抗爭情事之強制執行皆依法定之執程序及方法實施，地方警察單位亦均配合出動優勢警力戒護施工，如西濱快 WH56 標之民眾搶種農作物、PC 樁施工之強制施工，最終皆可順利達成施作目的；惟強制執行前之協調過程常過於冗長，</p>

	<p>民眾對補償費偏低亦甚表不滿，將加強溝通，以縮短協調時程，另有關補償費部分將請地方政府應盡量配合市場行情調整，以大幅減少抗爭與變更設計等情事發生，使計畫順利依原訂時程辦理完成。</p>
<p>審核意見</p>	<p>二、本案「西濱快速公路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在歷經多次計畫修正與變更設計後，其功能、定位及投資效益等，與原規劃目標比較如何？行政院暨所屬權責機關，可有以此為鑑，深自檢討以免覆轍重蹈？</p>
<p>檢討意見及 辦理情形</p>	<p>一、西濱快速公路及東西向快速公路計畫於歷經多次變更設計、計畫修正及緩辦部分路段後，其階段完成的功能雖未達計畫原規劃整體目標，惟期間相關變更設計、計畫修正及路段緩辦部分皆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評估以在不影響原計畫整體目標下研提處理建議，提案交通部「東西向快速公路暨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嚴謹檢討審議辦理；如西濱快速公路中、北部部分路段及南部路段儘量採高架橋之設計變更，即為快速公路封閉性與應地方民意要求，雖致計畫進度稍受影響，惟對於整體計畫推動及地區交通運轉助益甚大。</p> <p>二、因民眾抗爭及政府財政因素影響而緩辦路段，致未能達成建構完整路網部分，鑒於該緩辦路段均已檢討規劃替代道路以為因應，如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十九線以西緩辦路段，即規劃由彰化縣政府辦理之員林大排兩側平面道路以資替代；又如後龍汶水線銜接西濱快速公路緩辦路段亦規劃縣道一二六線替代因應；另其餘個案交通部除辦理拓寬改善工程外，並將加強銜接路段與共線路段之交通管制設施及號誌運作以減低衝擊。目前總體而言，仍能維持西部地區高、快速路網原有功能之目的。另該緩辦路段部分，交通部將視整體交通運轉、建設需要及政府財政情形適時檢討研提計畫辦理；如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第二次修正計畫時，即鑒於整體路網形成需要，原列第三優先路段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北門玉井線中山高至台一線段、台南關廟線西濱快至台一線段即研提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嗣後應台北商港計畫建設需求，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工程，即適時配合研提計畫辦理；另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中山高速公路至台一線路段工程，即在地方政府及其民意明確支持下辦理，促使北門玉井線得銜接中山快速公路，完成高速公路運轉；另西濱快「大潭至鳳岡段側車道工程」、「鹿港至大城段委託設計工作」，與東西快「東石嘉義線朴子至鹿草段設計工作」亦逐步檢討報奉行政院核定辦理，逐步達成建構高快速路網長遠目標。</p>

<p>審核意見</p>	<p>三、「西濱快速公路計畫」歷經三次修正計畫並緩辦部分路段後，造成「大潭至鳳岡」、「新竹外環線」、「白沙屯至南通灣」、「鹿港至大城」及「曾文溪橋至喜樹」等五項工程，與東西快速公路之「觀音大溪線」、「南寮竹東線」及「漢寶草屯線」等路段無法銜接，如何構成完整之快速運輸路網？後續可有銜接計畫？。</p>
<p>檢討意見及辦理情形</p>	<p>西濱快速公路計畫緩辦路段，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評估以在不影響原計畫整體目標及檢討規劃替代道路下，提案交通部「東西向快速公路暨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嚴謹檢討審議辦理；未來後續（緩辦）路段部分，交通部將視整體交通運轉、建設需要及政府財政情形適時檢討研提計畫辦理。上開緩辦路段之替代道路及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大潭至鳳岡段：本路段暫以西濱公路台十五線觀音至新豐路段替代銜接東西快觀音大溪線；另該路段為西濱北部快速公路路段完整及財政情形，已經檢討納入西濱快速公路第三次修正計畫，先行辦理側車道工程，預計九十五年底可完工通車。</p> <p>二、新竹外環線：本路段暫以西濱公路台十五線鳳山溪橋至侵水段替代銜接東西快南寮竹東線。交通部原規劃之新竹外環線路段，因新竹市政府以台十五線替代即可滿足未來交通旅運需求，該府爰於「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廢除本外環線路段，經內政部都計委員會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委員會議核定通過。未來該路段興建將視政府財政情形、交通量需求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定案與否等因素，再行通盤研處。</p> <p>三、白沙屯至南通灣段：本路段暫以台一線白沙屯至南通灣段替代，該路段已按路寬三十五公尺辦理拓寬完成。鑑於該替代路線台一線目前道路服務水準尚佳，且國道三號中部路段已通車至台中龍井，可有效疏解當地車流，短期內應尚可滿足當地之聯外運輸需求；本路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將視未來交通情況與政府財政，適時提報計畫辦理。</p> <p>四、鹿港至大城段：本路段暫以西濱公路台十七線福興至大城段（已按路寬十八至二十五公尺辦理拓寬為雙向四車道）替代，並西濱快速公路鹿港端興建匝道銜接彰化縣政府辦理完成之員林大排兩側平面道路（採快速公路標準設置，兩側各寬十二·五公尺），以連繫東西快速漢寶草屯線。為考量路網之完整與當地民眾需求，交通部已將本路段委託設計工作納入西濱快速公路第三次修正計畫，預計九十四年二月完成設計工作。有關後續工程之興建，因所需經費龐大，將配合東西快漢寶草屯線台十九線以西路段計畫（原規劃路線民眾抗爭因素尚未排除，屬第三優先路</p>

	<p>段) 研提辦理計畫, 以銜接構成完整路網。</p> <p>五、曾文溪橋至喜樹：台南市政府於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時, 將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以南路段自二等七號道路至安平商港北側路段廢除, 導致西濱快計畫路網於台南市中斷。致西濱快速公路計畫優先辦理路段終點僅至曾文溪北岸；經交通部規劃替代道路以西濱快速公路至曾文溪北岸, 銜接台南縣一七三縣道往東銜接台十七線後, 往南繼續進入台南市路段, 該一七三縣道(西快至台十七線間路段)及省道路段均已按路寬三十公尺辦理拓寬及新闢完成, 對於西濱快速公路台南路段現階段之功能不致降低；為考量路網完整, 西濱快八棟寮至曾文溪主線以南至台南市原二等七號道路路段, 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計畫研提作業, 未來視台南市政府之「二等七號道路台十七線至西濱快速公路間路段」辦理情形配合辦理。</p>
審核意見	<p>四、「西濱快速公路」及「東西向快速公路」目前施工中及後續計畫之完工期程如何？可能面臨之「基費籌措」、「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管理」、「地下管線遷移」等諸多問題, 可有具體改善因應作為？如何確保工程如資、如期完成？</p>
檢討意見及辦理情形	<p>一、西濱快速公路計畫及東西向快速公路計畫(第一、二優先路段), 依計畫期程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完成。另相關後續辦理路段, 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配合台北港建設, 全線於九十七年三月完工；北門玉井線中山高至台一線路段工程, 預定九十五年底完成；台南關廟線西濱快至台一線段, 依計畫核定先行辦理設計作業, 預定九十三年十月完成設計, 至工程興建部分俟未來通運轉需要及政府財政情形研提興建計畫報核辦理。</p> <p>二、有關經費籌措乙節, 因政府稅基流失致財源困窘, 惟仍將儘力於年度預算內籌措經費, 以加速計畫完成。</p> <p>三、有關都計變更及用地取得乙節, 除依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公布修正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八、十二條規定需舉行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公開說明會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公聽會。(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 應舉行公聽會, 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 於計畫擬定後送審議前, 應公開展覽三十天舉行說明會), 並研議藉由傳播媒體、網路資訊與印刷品方式, 多宣傳民眾；另鑑於「八里新店線」原路線係配合縣府都市計畫檢討規劃, 該用地取得部分, 縣府原規劃採區段徵收方式, 因社會經濟改變, 縣府順應民意改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遂無法順利取得, 致</p>

	<p>影響後續發包時程，為避免後續相關辦理用地取得時，機關衡向聯繫及配合不佳而延誤情形，研議將工程用地取得之縣、市政府納入工程執行督考對象，其相關事項辦理過程納入管控，由主辦機關於計畫研擬之初即應邀請相關縣市政府參與，以充分瞭解工程內容，尋求充分支持及初擬辦理過程之查核點，俟完成計畫審議後據以督考各相關單位，可強化計畫執行期程之管控。</p> <p>四、至有關用地取得管理部分，則由施工單位加強不定期派員赴現場巡查，若發現不法即洽相關機關處理。</p> <p>五、有關地下管線遷移乙節，目前均已要求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將地下管線及地上電塔等於規劃設計階段應切實調查清楚，並儘早公布對於該工程之預算時程，俾利執行單位有充分時間審查及檢核設計是否符合工程現地之情況。另於開工前與各管線單位召開會議掌握管線資料及協調遷移作業配合等事宜，施工時若發現牴觸，則儘速及早查明，辦理變更設計或管線遷移，以減少對工期之影響，並蒐集相關證據以便日後稽核。另鑑於管線協調作業完成後，管線單位常因年度經費問題進場時間未能配合原訂期程，將研議由工程主辦單位先行以代辦發包施工方式辦理，另可將需遷移管線併案發包（分別簽約）以整合作業期程；並同一區域內施工之機關應成立機關協調聯繫小組，掌握施工進度及管線遷移狀況，減少機關橫向聯繫不足之情形。</p> <p>六、為求計畫執行順利，除由協調小組積極處理外，並視情節需要提經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及就涉及跨部會業務部分提經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協助處理，以期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	--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所屬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能確實查核受刑人身分，致發生他人冒名頂替入監服刑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3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098000814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法務部所屬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能確實查核受刑人身分，致發生陳三龍及焦治國以他人冒名頂替入監服刑等情；法務部所屬台灣桃園監獄及花蓮監獄未要求補送指紋，致無法確實調查受刑人身分，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形同虛設；且法務部疏未建構冒名頂替入監服刑之防範機制，事後亦未精

進全面防範流弊再次發生，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措施，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12 日(97)院台司字第 0972600433 號函。
- 二、檢附法務部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措施含附件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法務部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措施

- 一、有關桃園地檢署及花蓮地檢署未能確實查受刑人身分之同一性，致發生陳三龍及焦治國以他人冒名頂替入監服刑，涉有違失部分

(一)事實經過

1. 桃園地檢署部分：鍾春義於 93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點左右，由受判決確定人陳三龍帶同前往桃園地檢署執行科，向該署承辦之子股書記官出示偽造身分證，自稱為陳三龍本人，表明欲接受徒刑之執行，該署執行檢察官張立中訊問時未依「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應訊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詳加訊明查核，致發生鍾春義冒名頂替服刑情事。
2. 花蓮地檢署部分：花蓮地檢署於 93 年 5 月 20 日受囑託代執行受判決確定人焦治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經判處有

期徒刑 3 年 6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確定，由該署執行科執乙股陳世忠書記官辦理，陳世忠書記官於 93 年 6 月 15 日將受刑人傳喚到案，當日頂替者詹洪金輝持變造之焦治國身分證向該署報到，檢察官張立言未依規定詳問受刑人，致發生詹洪金輝冒名頂替服刑情事。

(二)改善及處置措施

1. 恪遵法令，確實踐行人犯鑑別作業。

地檢署本身執行案件

檢察官除調取刑事檔案資料或卷內照片、開庭光碟影像、簽名供比對外，對於拘提或通緝中之受刑人，如有自行到案而必須發監執行者，應採取受刑人之指紋比對，或通知司法警察機關查明有無冒名頂替情事，俾落實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第 1 項及法務部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

受託代執行案件

除確實依上開程序辦理外，並向囑託執行之檢察署調閱訊問筆錄及相片、口卡、開庭光碟影像等相關資料，多重查核，俾防止冒名頂替入監執行情事再度發生。

2. 加強個別化人別訊問

除上述人犯鑑別作業程序外，並加強個別化人別訊問，就具體犯

罪事實部分詳加訊（詢）問，命其陳述先前答辯內容或就其個人私密事項加以詢問，以查明其是否確為受判決人。

二、有關臺灣桃園監獄及花蓮監獄未要求補送指紋確實調查受刑人身分，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形同虛設涉有違失部分

(一)督促所屬各監獄落實監獄行刑法第 7 條之規定，取得指揮執行機關移送之指紋，俾與受刑人入監時現場採集之指紋調查比對，以確保受刑人身分之同一性。

1. 按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判決書、指揮執行書、指紋及其他應備文件。」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人入監時，如無指揮執行書，應拒絕收監。判決書及其他應備文件有欠缺時，得通知於三日內補正。…」是以，依上開法令，受刑人入監時，監獄應調查其指紋，如指紋未附送時，監獄應通知指揮執行機關補正。

2. 94 年間「鍾春義頂替陳三龍入監服刑」及「詹洪金輝頂替焦治國入監服刑」二起冒名頂替入監服刑事件發生後，經檢討，部分監獄未落實前開規定，通知指揮執行機關補送指紋為事件發生主因之一，本部於事件發生後，已即指示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研商防範頂替執行之相關措

施會議」，其中議題二決議略以：「檢察署發監執行時，應將警方最早移送之指紋、相片及偵、審筆錄簽名影印併附指揮書送監獄。」本部並於 95 年 1 月 6 日以法矯字第 0940904308 號函（附件一）轉知所屬各矯正機關照辦，並提示「如上開資料不具備時，矯正機關應即通知補送」。

3. 另本部矯正司於 97 年 11 月 4 日以法矯司字第 0970903253 號函（附件二）重行提示各監獄（含分監）辦理受刑人入監時，應確依監獄行刑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並應落實調查其判決書、指揮執行書、指紋、人相表、身分單、性行報告或監督機關核准移解之文件等，避免因隨案附送之資料不完備或調查未落實，導致受刑人有冒名頂替入監執行可趁之機。該函並提示各監獄於受刑人入監應附送之資料有欠缺時之處理方式略以：「如無指揮執行書，監獄應拒絕收監。判決書及指紋有欠缺時，應通知檢察署補正」。

(二)將受刑人入監應備文件表格化，以避免闕漏，並方便管控及檢覈。

1. 依現行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受刑人入監時，監獄應調查之文件包括判決書、指揮執行書、指紋、身分簿、人相表、身分單、監督機關核准移解之文件等。

2. 為強化受刑人入監應附具資料之



檢覈及管控，避免給予有心人士冒名頂替入監服刑可趁之機，本部綜整受刑人入監應調查之文件訂定「受刑人入監應備文件檢覈表」乙式（包含受刑人入監時應附具之文件及未附具時之處理方式），並於 97 年 11 月 4 日以法矯司字第 0970903253 號函（同附件二）各監獄（含分監）應於受刑人入監時依式製作，並附於身分證最後一頁，俾便管控查考。

(三)開辦指紋及筆跡辨識等短期課程，強化監獄承辦人員專業知能。

1. 刑事警察局鑑識專業人員曾於本部相關會議表示，培養一位指紋比對專業人才約需 6 個月以上時間，儀器部分每台約 2 億元。因此，於本部或所屬各監獄另行設置鑑識單位、採購相關鑑識設備或培養專業鑑識人才並不符經濟效益。惟監獄既有調查比對受刑人指紋之業務，相關承辦人員仍需具有基本之指紋或筆跡辨識知能，方足以應付實務所需。
2. 為提高監獄承辦人員指紋及筆跡辨識專業知能，本部自 95 年起即委託所屬矯正人員訓練所陸續開辦指紋、筆跡辨識等短期課程，目前並已納入矯正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之一，對於提升監獄承辦人員指紋比對之正確率及效率，有顯著提升之效果。

三、有關本部未建構冒名頂替入監服刑之

防範機制，事後亦未精進全面防範流弊再次發生，均有違失部分

(一)積極研修「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要求各檢察機關遵示辦理，精進全面防範冒名頂替作為。

由於發生上述二起冒名頂替服刑事件，顯示當時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時，未能有效防範刑事案件冒名頂替。本部業於 94 年 12 月 5 日修正頒布「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精進並強化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查察防範冒名頂替作為，以避免相同流弊再度發生。

1. 對須發監受刑人採取指紋比對，確認人別同一性，落實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為避免冒名頂替，於本注意事項第 4 點修正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初步比對程序，即到案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受刑人如已有刑事檔案資料照片、簽名，或於警察、偵查、審判卷內已有照片、簽名，檢察官或書記官應調出列印或影印附卷，並與到案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受刑人詳細比對，以確定其是否為本人。對於自行傳喚、拘提或通緝到案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受刑人，亦增訂應踐行同一比對程序。並於第 4 點

第 2 項新增檢察官對於拘提或通緝中之受刑人，如有自行到案而必須發監執行者，應採取受刑人之指紋比對，或通知司法警察機關查明有無冒名頂替情事，俾落實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藉以防止受刑人遭冒名頂替入監服刑。

2. 精進代執行查核功能，須調閱訊問筆錄簽名、相片及口卡等個人識別資料，並對須發監受刑人採取指紋比對。

冒名頂替事件較易發生之種類為代執行案件，由於代執行案件，通常僅有一紙公文檢附判決書，其他卷證資料均付之闕如，為避免不法之徒利用此一程序冒名頂替，爰於本注意事項第 10 點增訂代執行程序應檢附相關可供比對之文件，如必須發監執行者，應採取受刑人之指紋，並向囑託執行之檢察署調閱訊問筆錄及相片、口卡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俾防止冒名頂替入監執行之事件再度發生。

3. 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或其先前答辯等特殊個性化內容加以訊問，判別是否冒名頂替。

為避免冒名應訊或頂替，於本注意事項第 11 點增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在訊（詢）問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受刑人時，除依前揭程序比對照片、筆跡、開庭光碟影像，以確定人別外，並應就犯罪

事實部分詳加訊（詢）問，或命其陳述先前答辯內容或抗辯或就其個人私密事項加以詢問，以查明其是否確為本人。

4. 加強實行公訴隨時發掘可能冒名頂替之情事，促請法官注意。

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增訂公訴檢察官於實行公訴時應注意防範冒名頂替，現行公訴、偵查檢察官普遍並非同一人，且係由法官主導進行人別訊問，如何於法庭進行人別訊問時防範冒名應訊，主動權雖不在公訴檢察官，但公訴檢察官於實行公訴過程，應隨時促請法官注意，倘若發現應訊之人顯然對案情不甚了解、應答支吾，或在庭之人顯示之身分背景、談吐內容、學經歷練等，與起訴書所載被告及犯罪事實有明顯落差而產生合理懷疑時，除當庭促請法官注意並記載於庭訊筆錄外，應於下庭後立即簽請偵查組檢察官主動發動偵查權進行偵辦。

5. 獎勵查核冒名頂替

於本注意事項第 13 點增訂發現並查獲冒名頂替屬實者，應酌予獎勵之法源依據，以鼓勵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確實查核。

- (二) 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落實冒名頂替查核效能。

為落實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部除積極配合研修頒布上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外，並採取下列

落實防範冒名頂替入監服刑措施

1. 全面宣導鼓勵收容人如有冒名頂替入監（院、所、校）情形者應辦理自首。
2. 規劃、辦理所屬各檢察機關相關人員指紋按捺技術及建檔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如附件四），務求防杜冒名頂替事件再度發生。
3. 自上揭二起頂替入監服刑案件發生後，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已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實行已初具成效，迄無頂替入監服刑案例發生。

(三)自訴案件判決確定之受刑人或其他警方未曾採有指紋建檔之受刑人，依前揭人別確認程序查核，全面防範冒名頂替入監執行情事。

對於自訴案件受有罪判決確定須發監執行之受刑人，其執行發監服刑程序，依本部所訂頒之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確認人別，如調取審判卷內簽名、開庭影音光碟影像，並採取指紋等足資辨別之特徵識別比對，藉以落實監獄行刑法入監規定。並輔以傳喚被害人、證人或關係人指認、或依卷內筆錄個別化之內容或就個人私密事項加以訊（詢）問，查核有無冒名頂替執行情事，全面防範再度發生。（編：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0980035995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法務部所屬台灣桃園監獄及花蓮監獄發生受刑人以他人冒名頂替入監服刑等情，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經提會議決，囑轉飭法務部「就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落實冒名頂替查核效能」部分，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措施，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21 日(98)院台司字第 0982600179 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 98 年 6 月 5 日法檢字第 098001770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80017704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冒名入監案，要求本部就「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落實冒名頂替查核效能」部分，再為適當處理乙節，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8 年 4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22538 號函。
- 二、就「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落實冒名頂替查核效能」部分，本部改善與處置措施如下：

(一)開辦指紋及筆跡辨識等短期課程，強化監獄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1. 刑事警察局鑑識專業人員曾於本部相關會議表示，培養一位指紋比對

專業人才約需 6 個月以上時間，儀器部分每台約新台幣 2 億元。因此，於本部或所屬各監獄另行設置鑑識單位、採購相關鑑識設備或培養專業鑑識人才並不符經濟效益。惟監獄既有調查比對受刑人指紋之業務，相關承辦人員仍需具有基本之指紋或筆跡辨識知能，方足以應付實務所需。2.為提高監獄承辦人員指紋及筆跡辨識專業知能，本部自 95 年起即委託所屬矯正人員訓練所陸續開辦指紋、筆跡辨識等短期課程，目前並已納入矯正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之一，對於提升監獄承辦人員指紋比對之正確率及效率，有顯著提升之效果。

(二)開辦指紋之採證與鑑定等短期課程，強化檢察官之專業知能：本部司法官訓練所 96 年至 98 年度，每年均辦理指紋之採證與鑑定課程，以防止冒名事件再度發生。

(三)開辦指紋之採證與鑑定等短期課程，強化書記官之專業知能：本部司法官訓練所 98 年度檢察機關書記官第 84 期在職訓練，已增加冒名頂替查核之課程，俾第一線負責受刑人入監執行之書記官能落實冒名頂替入獄之查核。

三、經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結果，自陳三龍及焦治國 2 人頂替入監服刑案件發生後，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能依「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辦理，迄無頂替入監服刑案例再發生。本部將持續加強相關教育訓練，

落實冒名頂替查核效能。

部長 王清峰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 巡 察 報 告 \*\*\*\*\*

### 一、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台北市政府)

巡察委員：葛永光、高鳳仙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台北市政府

巡察時間：98 年 06 月 23 日

巡察經過：

一、上午：實地勘察信義公民會館（四四南村）、台北故事館與台北市立美術館，並與相關局處舉行座談。

二、下午：實地勘察七海寓所（經國先生故居）與林語堂故居，並與相關局處及經營團隊舉行座談。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葛委員永光：

吳副市長、李局長、市府各位同仁，大家好！此次巡察是本人與高委員最後一次巡察台北市，下年度，我與高委員將擔任其他縣市的巡察委員，當初選擇台北市，是因為對台北市有著深厚的感情，因此在與高委員討論之後，決定最後一次的巡察以台北市文化古蹟的管理與維護為重點。一個國家如果沒有文化，國家發展就會受侷限，本人從事外交工作多年，常有外國友人來訪，第一個想到台北市可以介紹的文化景點就是故宮，除此之外，似乎沒有其他更有特色的景點值得推

薦，而本身對文化古蹟的認識也有限，經過此次行程的安排，獲益良多，以下提出幾點問題與建議：

- 一、「台北故事館」，顧名思義，像是介紹有關台北市歷史文化演變過程的場館，參觀之後才發覺與想像的不同，原來是個古蹟活化利用的展覽場館，是否考量將其改為更貼切目前利用情形的名稱，以免造成誤解。
- 二、第一次巡察台北市，於市政報告座談會中，我曾提及有關公民會館的利用情形、在功能與定位上如何與區（里）民活動中心劃分等問題，當時媒體對於部分公民會館閒置，形同蚊子館之現象也十分關切。經由剛剛實地對信義公民會館的了解，加上我本身也生長於眷村，因此特別有感覺，由書面資料來看，自 95、96、97 年度以來，目前台北市內設置的 6 個公民會館，租用展示場次、使用參觀人數都逐年增加，相較於過去，其功能已逐漸發揮，在此肯定市府同仁的努力。
- 三、公民會館的設置應與地區特色結合，將各地區不同的特色透過公民會館呈現出來，例如文山區可以展現製茶文化、大同區可以展現宗教藝術文化等，與當地歷史、文化、風俗、民情融合在一起，一方面可以做為展覽活動的場地，一方面也可成為台北市具有特色的文化建設。
- 四、相信許多人住在台北市多年，但對於公民會館並不熟悉，台北市政府在這方面應再加強宣傳工作，將具本土化的文化資源積極主動行銷至各個角落，並可與觀光局結合，對於台北市整體文化古蹟

的呈現會更有幫助。

- 五、有關「七海文化園區」之規劃，該地的管理權與產權問題，台北市政府與國防部之間的協調情形如何，是否已明確劃分清楚？在對外開放與軍事機密之間如何取得平衡？
- 六、對於如何提昇公民會館的能見度與使用率，建議可以將市府的活動安排在公民會館舉辦，藉由市長或長官的參與，就會有媒體的效果，進一步讓市民獲知公民會館所提供的服務種類與功能，並前來參訪、使用。
- 七、公民會館也可成為社區的重要藝文中心，例如與社區內的大學結合，合辦市民感興趣的演講、展覽活動；或舉辦社區的名人講座等，皆可擴大公民會館的功能。
- 八、假日如想到「林語堂故居」參觀，因停車不易，常常無法駐足參觀，相信這是許多民眾的困擾，因此停車位的不足是大家目前首要解決的問題，市府與經營團隊應在這方面宜集思廣益，謀求解決之道，對於提升營運績效與推廣文化資訊會有很大的助益。
- 九、文化是一個國家的靈魂，台灣激盪於中原文化與台灣本土文化之間，兩者原是一體的，卻因政治因素，形成矛盾的關係，現代的青少年並不了解這部分，藉由參觀文化建設，對青少年的成長及文化認同會更有幫助，因此必須重視文化建設所具備的社教功能。台北市擁有豐富的文化資產，不只屬於台北市民所有，而是國家的，應與外縣市人民共同分享，可做為全國中小學文化歷史、思想教育重要的一環，文化教育必須從小紮

根，這是非常有意義的文化教育工作。

十、第一次巡察台北市時，提到許多文化館閒置的問題，經由今天的巡察行程，這一年以來，看到各位用心改進，許多缺失都已獲得改善，在此對市府同仁的努力表示肯定。古蹟的管理維護工作不易，以「林語堂故居」為例，目前是委由東吳大學經營管理，在實際運作上，所面臨的困難為何？與市府合作關係有無需要加強、改進之處，是否有更好的合作模式？而文化局對於委外經營的場館，其後續責任及市府所應扮演的角色為何？

十一、不知台北市有否推行過「文化公車」，這是非常值得推動的政策，可串連幾個文化景點，規劃為一日遊的文化之旅，不僅可解決「林語堂故居」所面臨的路標不清與停車不易等問題，另一方面也可做為親子活動，達到文化教育的目的，亦是重要的觀光資源。

高委員鳳仙：

吳副市長、李局長、各位市府同仁，大家好！本人長年從事法律工作，對於文化領域的了解並不深，經由此次行程的安排，受益良多，例如在信義公民會館看到早年眷村生活的型態，感覺非常熟悉與溫馨；在台北故事館看到雲門舞集的展覽，感受到各位對於場館經營上的用心，在此表示感謝。以下就本次行程所見所聞，提出幾點問題：

- 一、台北故事館與台北市立美術館整體營運狀況良好，其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如何？其營運收入是否能平衡支出？
- 二、簡報資料中顯示，台北市 6 個公民會館中，文山區與北投區公民會館，在 97 年

度的累計租（使）用 / 展示場次分別為 883 及 367 場次、場地出借收入分別為 72,170 元及 49,300 元，相較於信義、士林、中正區等會館，差距很大，其原因為何？

三、台灣公民會館設置的概念是源自於日本公民館，由簡報資料看來，日本重視討論會、講座等動態活動的舉辦，我國主要用於展覽之靜態展示。多數市民並不曉得公民會館的功能及提供的服務，市府應多加強宣傳工作，在經營方式上朝更多元化規劃，例如提供老年人喝茶聊天之場所，以吸引民眾參與，提高使用率，避免再次被媒體評論為蚊子館，造成市民負面的觀感，公民會館具備如此豐富的軟硬體資源，市府在推廣與行銷工作上需更加努力，增加市民彼此互動的交誼管道，以確實發揮公民會館的功能。

四、報載台北市政府擬修復古蹟景福門並漆上國民黨徽，引起諸多政治聯想與爭議，目前實際修復情形如何？請相關單位說明。

五、在大學求學時期，曾來過林語堂故居，當時並無進行管理維護工作，經由剛才的介紹，想了解此棟建築物是何時交由台北市文化局管理？何時再由文化局委由學校單位經營管理？其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如何？

六、「林語堂故居」文物的保存與建築物的維護工作有無落實？市府所提供的補助如何規劃用於經營與維護工作上？東吳大學在經營管理上有無困難之處，是否需要市府提供協助？

七、「林語堂故居」園區四周部分地板已有損壞，請市府協助其修復工作。

八、馬執行長提及「林語堂故居」有進行募款活動，其名義為何？是否專款專用？而該棟建築物的所有權是否登記為市府？有無列入古蹟？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二、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政府)

巡察委員：趙榮耀、沈美真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高雄市政府

巡察時間：98 年 7 月 2 日

巡察經過：

一、上午 9 時 50 分至 12 時 15 分：於高雄市政府三樓會議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

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3 時 20 分：實地瞭解空氣污染源管制情形（參訪中鋼廠區並巡視市府所屬汽車動力計檢測站）。

三、下午 3 時 20 分至 5 時 30 分：巡察「空氣污染防治情形、世運會期間－H1N1 新型流感防疫應變計畫、運動選手及觀光客等相關人員之安全維護措施」。

四、接見人民陳情 150 人（因紅毛港居民團體陳情，人數係概估計算）；接受人民書狀 18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空氣污染防治情形、世運會期間－H1N1 新型流感防疫應變計畫、運動選手及觀光客等相關人員之安全維護措施」

趙委員榮耀：

一、目前 H1N1 新型流感屬全球性溫和的大流行，並由第一類法定傳染病併於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辦理，相關防疫措施防疫等級業已降級，但落實防

疫絕不可掉以輕心，除 H1N1 新型流感，其他境外移入的傳染病如登革熱，或食物中毒的緊急處理，都應預先規劃相關應變策略嚴正以待，以因應突發狀況之處理。

二、台灣與大陸選手方面，應注意可能因政治衝突或利用聲東擊西分散警力方式，造成危安事故發生。

三、有關安全性應變資訊，建議提供參與世運活動人員參考。

四、具有敵對衝突國家選手在單項運動場所比賽時，安全維護應特別注意，宜請現場維安人員提供特別引導，但宜注意勿造成困擾。

五、環境污染、食物中毒、傳染病及衝突發生時之緊急應變，需要不斷演練以培養應變經驗。

沈委員美真：

一、高雄世運的舉辦，是高雄亦是台灣的光榮，市府也很努力的在準備，因部分業務涉及中央主管機關監督及配合事項，故本次會議亦請中央主管機關派代表出席與會。

二、選手安全維護問題很重要，各級政府應互相協助，市府應檢視警力部署是否足夠，具有敵對衝突國家選手需加派警力保護安全。另應注意參賽選手的住宿安全，飯店內如何區分選手及旅客身分，及為何同一國家參賽選手住宿無法集中？請予說明。

三、請環保署協助加強空中稽查計畫，以防止污染突發排放。

四、在空氣品質方面，應注意民眾視覺上不良觀感及臭味問題，市府應加強維護空氣品質，環保署應可協助辦理。

五、針對外國入境旅客或參賽選手，如有應需隔離卻不願配合隔離之情事，市府應事先構思防範如何處置。

### 三、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巡察委員：程仁宏、吳豐山

巡察地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巡察時間：98 年 06 月 17 日至 98 年 06 月 19 日

巡察經過：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巡察委員吳委員豐山、程委員仁宏，於本(98)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前往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巡察。

二、巡察期間除受理民眾陳情案外，17 日至雲林縣台西鄉警察局聽取經濟部水利署及縣府水利處，就有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情形與解決對策之簡報，並實際前往視察火燒牛稠排水整治工程之進度及聽取民眾意見。

三、翌(18)日至嘉義縣奮起湖地區聽取嘉義縣政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農委會林務局及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於該區火災受災戶重建現況、遭遇瓶頸及整體觀光產業發展規劃之簡報，並聽取當地民眾的心聲，巡察委員期許各相關單位應秉持苦民所苦之精神，儘速完成災後重建之事宜，以維護人民權益。之後再轉往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瞭解當地旅遊品質下降及野雞車非法攬客情形。

四、巡察第三天(19日)，前往嘉義市政府北棟辦公大樓視察嘉義郡役所列為暫定

古蹟後之保存現況，並聽取市府行政處、文化局及行政院文建會之簡報，瞭解該所列為暫定古蹟後，市府之因應對策及相關單位謀求化解之作法，期許該爭議能有最適之解決方案。

五、接見人民陳情 15 人；接受人民書狀 16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甲、雲林縣部分：

吳委員豐山：

巡察主題 A.臺西地區治水效能不彰案：

一、政府治水數十年，仍無法徹底解決水患問題，究屬花錢而無效果？或人為因素？實有檢討必要。

二、對於實不適宜人居之易淹水地區，政府應有決心魄力公告禁止居住或決定遷村。

巡察主題 B.從黑心菜脯案檢視縣府對農漁特產食品安全之把關：

一、李有通涉嫌販售黑心菜脯案，只能予其罰鍰、銷毀及移送法辦嗎？

二、建立未經登記立案之非法業者名冊，目的為何？

三、針對家庭式的，未經工廠登記之食品加工業者，宜否建立一套貴縣特有之管理措施？

程委員仁宏：

巡察主題 A.臺西地區治水效能不彰案：

一、台西地區地(盤)層持續下陷最新資料？淹水嚴重是否可改善？可改善多少？是否與養殖及抽取地下水或其他因素有關？

二、有關 62.17 億的治水工程，預計 99 年完成，工程進度如何？有無落後？

三、低於海平面，無法以自然排水方式抽排



水，須全部依賴有關抽排水站、移動式抽水機之排水區域總面積有多少？調配移動式抽水機造成地方紛爭，調配機制如何？122 台之移動式抽水機不夠，不夠多少？其相關流程及解決方法？

四、治水執行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有無根本解決之道，而非短期應急式的人力調配？是否向上級提出人力不足解決措施及方案？

巡察主題 B.從黑心菜脯案檢視縣府對農漁特產食品安全之把關：

一、民以食為天，吃的東西要安全，在毒菜脯案發（97 年 10 月）以前，是否有針對菜脯做抽檢？結果如何？

二、就本案言，如已查知毒菜脯流向，有無主動通知其他縣市？

三、就本案言，罰鍰 6 萬元似不足以達到嚇阻目的，罰鍰應衡量違法行為對公益損害之嚴重程度，必須對不法業者產生嚇阻、警惕的作用。

乙、嘉義縣部分：

吳委員豐山、程委員仁宏：

巡察主題 A.奮起湖老街火災重建延宕經年案：

一、政府不能迴避拖延時程的責難，請各相關機關處理本案不要牛步化、不要本位主義，要積極面對解決問題。本案本院將立案調查，以查明事實，釐清責任。

巡察主題 B.阿里山遊樂區旅遊品質下降及野雞車非法攬客案：

吳委員豐山：

一、建議可朝「將居民納入行政管理系統中」的方向思考，反而可將原來管理上的阻力，化為管理上的助力。

二、阿里山為臺灣著名的遊憩景點，應從遊客的角度思考。觀光客出門旅行講求吃的好、住的好，這些基本需求理當獲得滿足，奮起湖便當便是成功的行銷實例。

三、野雞車橫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的問題應儘速解決，否則監察院將介入調查。

程委員仁宏：本案應從消費者的角度思考，正視消費者行的需求，並兼顧旅遊品質與安全，政府或可與民間攜手合作，共同致力提升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的遊憩品質與安全。

丙、嘉義市部分

巡察主題：嘉義郡役所列暫定古蹟衝擊市府興建北大樓案

吳委員豐山：

我個人一向非常注意台灣文化歷史古蹟的保存，原因是我認為文化是一個國家的根基，但在「郡役所樣貌上已經變了沒有保存價值」這一點上市府與議會的多數意見是一致的。

2 個月前文建會經現場勘查及專家評估，決定將郡役所列為「暫定古蹟」，這個與府會的想法是南轅北轍，中央與地方在文化古蹟上有這樣一個衝突，那就必須透過法定的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市政府必須開這個會議，來推翻文建會的決議，而文建會同意根據嘉義市政府的意見來更改原先的決定，也必須透過這樣的一個程序。

再者，台灣很小，偏偏人又這麼多，因此信仰文史的人，也必須瞭解到我們台灣的主客觀條件，必須做某一程度的讓步，假如是我負責協調這件事，建議市府保留的不只是廊柱，可能在新建築裡留一個空間，作為嘉義市政府的文史文物保存展示空間，也許能讓

蔡議員或是文史團體接受，我們監察院會密切注意各相關單位對於本案的執行，必要時將立案調查。

程委員仁宏：

針對本案有 2 個問題請教：

(一)文建會在簡報內提到，在 94 年嘉義市政府審議決議暫不予指定以後，都沒有再進行該建築物的文化資產價值審議，那麼這段時間文建會有沒有正式函知嘉義市政府，告知雖然暫不予指定，但是還是必須進行相關的審議，有沒有多次發公文的紀錄？如果有，後續希望可以提供。

(二)文建會於 98 年 5 月 21 日發函，將嘉義郡役所逕列為暫定古蹟，要求啟動審查機制，市府從 5 月 21 日到現在，有沒有規劃啟動審查機制？對於本案該怎麼處理、怎麼解決會更好。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四、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台南市)

巡察委員：劉玉山、錢林慧君

巡察地區：台南市

巡察時間：98 年 6 月 18 日至 98 年 6 月 19 日

巡察經過：

一、6 月 18 日上午至台南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下午至台江大道、曾文溪海寮堤防，實地勘查道路崎嶇不平及堤防捨直取灣之情形；隨即至台南市城西焚化爐，聽取台南市環保局就焚化爐委外經營情形之簡報；並前往台南市立網球場，實地瞭解設施維護情形。6 月 19 日上午至台南市警察局，聽取該市近 1 年來治安

、交通維護及執法情形之簡報，隨即前往台南市億載國小，就校區綠建築指標規劃設置聽取吳校長文賢之簡報；下午至札哈木原住民文化會館，聽取台南市政府民政處就該會館規劃設置及使用管理情形之簡報。

二、接見人民陳情 35 人；接受人民書狀 19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台南市城西焚化爐

錢林委員慧君：

一、本人曾經調查審計部函報，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臺南市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於核定後，耗費鉅資興建，復於中途取消辦理案；因此，印象中台南市似乎未興建焚化飛灰固化場。簡報提及底渣部分送至屏東處理，如台南市尚未設置飛灰固化場，目前焚化爐產生飛灰如何處理？

二、委外操作廠商以出售汽電共生之電力作為代操垃圾焚化主要收入來源，此外台南市政府是否仍需支付委外操作廠商進場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費用？本人曾看過國內某些垃圾焚化廠（如台北縣八里廠）可免費處理進場垃圾，因操作廠商利用出售汽電共生電力及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營收抵銷營運成本，故當地政府毋須另外支付垃圾處理費。

三、從 98 年度台南市垃圾焚化廠營運監督管理簡報中，並無焚化廠最近 1 年委外經營收支情形之資料，故無法瞭解委外操作廠商是否有盈餘，以及提撥回饋金額之情形。

四、焚化底渣委外廠商再利用處理有無營收

？如有，廠商有無提撥回饋金予台南市政府？再利用廠產生之產品，是否符合環保署訂定之標準或規範？如該府隨便找委外廠商處理焚化底渣再利用，卻未瞭解該廠商是如何進行再利用程序抑或任意棄置掩埋，恐將造成二次環境污染問題。

五、本人雖肯定台南市環保局對焚化底渣進行再利用之作法，但在執行程序上是否有尚待檢討改進之處？對環保署擬訂再利用之執行政策或法令規定，如認有不周延、不合宜或窒礙難行之處，希望該局能提出意見供本院參考。

劉委員玉山：

一、依委外營運契約書所載，目前操作費用為 1 公噸 475 元，當時合約規定垃圾處理量 1 年為 217,200 公噸，但處理量可能有增減。剛才簡報提及，95 年至 97 年垃圾處理量有逐年增加，且已超過契約規定每年處理容量，但契約中明定每年需處理量之上下限，如超過上限容量，其操作費單價是否維持固定？抑或處理量越多其操作費單價越低？如單價越低，屆時總營收是否會減少？

二、剛才錢林委員慧君提及有些焚化廠免費處理垃圾問題，其主要原因係代操作廠商藉焚化過程產生之電力，出售予台電獲取全部收益，故可提供免費處理垃圾之服務。而城西焚化爐產生電力之營收，則由委外營運廠商與台南市政府平均分配，故該府另須支付廠商垃圾處理費。

三、台南市 95 年至 97 年垃圾處理量分別為 274,651 公噸、284,185 公噸及 281,022

公噸，分別占該市垃圾總量之比例為何？

四、剛才台南市環保局林副局長健三提及，該市一天產生垃圾量約 800 公噸，經由回收或再利用程序，真正進入焚化廠焚化之數量為何？如仍有餘之處理容量，可否考慮與台南縣合作，協助處理臺南市毗鄰鄉鎮之垃圾。

五、如台南市一天產生垃圾量約 800 公噸，實際進入焚化廠處理約 500 公噸，則支付廠商垃圾處理費係以 800 公噸或 500 公噸為計算標準？如 300 公噸作為資源回收或再利用使用，倘變賣回收物之所得，是否須繳回台南市政府？

巡察台南市警察局

劉委員玉山：

一、昨(18)日從新聞媒體獲悉，台南市警察局已破獲該市崇德路民眾遭金屬鋼珠擊傷案，該局能於案發幾日內迅速破案，個人表示由衷之敬佩。

二、本(6)月 15 日表揚全國傑出模範警察，其中台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小隊長榮獲此殊榮，由此可見台南市警察同仁表現非常傑出，在此表示恭賀之意。

三、警察工作內容種類繁多，以治安最為重要。個人曾在行政院擔任副秘書長、秘書長及政務委員等職務，在 9 年工作期間，歷經多任院長，每一任院長幾乎到任第一個星期，就召開治安會報。以蘇前院長貞昌為例，渠上任後要求半年內治安須獲得改善，但治安能否獲得改善，常與民眾感受息息相關，雖重大刑案發生率降低，破獲率提升，但民眾對此數據感受常有落差。以三一九槍擊事件

及大陸海協會副會長張銘清遭推倒事件為例，使民眾心理感受台南市治安並非良好。個人認為大多數警察同仁，都兢兢業業工作，希望能將治安問題改善，此有待大家共同努力。

- 四、依台南市治安狀況與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顯示，有關該市警察局 97 年 6 月至 98 年 5 月與去年同期全般刑案發生、破獲、破獲率統計表及機車竊盜統計表，其中表內局本部欄位之「去年同期破獲率」分別為「124300%」及「53600%」，該破獲率數據表示方式，使人不易瞭解其意涵。建議台南市警察局將統計表中局本部與合計欄位部分作適度區隔，必要時可將局本部欄位部分刪除，避免令人對該數據產生誤解。
- 五、有關交通維護與執法部分，加強執法可降低交通事故，從簡報統計數據顯示，台南市交通事故及死亡人數有逐年減少趨勢，但執法過程，應注重態度、品質，相信對執法成效有加分效果。
- 六、台南市屬於都會型城市，藉由新竹市飊車族砍傷民眾事件為借鏡，能否透過交通隊同仁共同努力，遏止台南市飊車族滋事事件之發生。
- 七、從台灣都市型交通相較，台南市警力每萬人警力數為 23.3988 人，為各直轄市或省轄市中比例最低者，該市編制警力 2004 人，實際警力僅 1794 人，以新竹市或嘉義市為例，編制與實際人數相差僅一百餘人。臺南市警察局局長應向台南市政府主計單位積極爭取增加警力員額，儘量使編制與實際員額差距縮小，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錢林委員慧君：

- 一、本人自民國 83 年擔任臺南市議員開始，感覺臺南市治安各方面均有顯著改善，尤其交通隊執法成效更應予以肯定。交通警察應以自己是被開罰單者之心態及立場執法，注重情緒管理及態度，避免產生糾紛。
- 二、為杜絕飊車問題，宜否將改裝車輛業者及飊車者父母納入應負連帶責任之規定？台南市警察局可考慮研議訂定防制飊車單行規章？以防範未然。
- 三、臺南市市區停車位經常不足，尤其中西區十分嚴重，臺南市警察局交通維護與執法情形工作簡報中，欠缺各區停車位之數據？民眾因停車位不足，違規停車而遭拖吊，常引起諸多民怨，因此可先向台南市政府反映解決停車位不足問題後，該局再配合加強取締違規停車，相信可減少民怨。
- 四、簡報提及「毒品減害替代療法－醫療戒治」計畫，自 97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 31 日止計宣導成功轉介 201 人，但缺乏臺南市吸毒人數資料。據個人瞭解，許多大型醫療院所配合執行該計畫意願不高，僅願意接受一些較輕微吸毒者戒治案例。臺南市警察局執行該計畫時，如認為成效不佳或遭遇困難之處，希望能提出一些意見，作為本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改進之依據。
- 五、有關路燈不足或過亮問題，各分局員警至各轄區巡邏時，如發現那些路段路燈照明不足，易產生交通事故，或路燈過密造成燈火通明，不符合節約用電原則，應立即向局本部反映，由局本部通報

臺南市政府處理。

六、有關監視器問題，上個月至內政部巡察時，警政署王署長卓鈞表示：「本(98)年度擴大內需方案將提撥 10 億元補助各縣市裝設監視器」個人認為該金額仍顯不足。以台中市警察局為例，該局編列有專屬預算並成立監視小組，以專人處理全市監視器畫面，作為協助辦理之工具。建議台南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可至台中市警察局監視小組考察，瞭解如何透過處理監視器畫面協助破案？甚至該局亦可針對台南市裝設監視器對刑事案件破獲率之成效進行研究。

七、監視器不能僅藉助警方裝設，台南市警察局可研究與一般商家警民合作方式裝設，目前該局刑警大隊有無監控監視器之專業及能力？

八、個人認為地方警察人事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統籌支付，而非由地方政府負擔，避免在地方議會審查預算時，遭受民代不當施壓或杯葛。

巡察億載國小

劉委員玉山：

一、綠建築在臺灣公共建築界屬於較新的觀念，去(97)年本院專案調查研究曾對公共建築之綠建築議題進行研究，該研究報告提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時，引起諸多委員之興趣。除貴校外，台北市北投圖書館亦符合九項綠建築指標之公共建築，今天至貴校聽取綠建築簡報，深感受益良多，對於貴校同時都能符合九項綠建築指標，校區除校舍外，其餘空地幾乎都已綠化，實屬不易。

二、簡報提及，學校與社區之關係，如何使

學校資源與社區資源相互結合，使學校成為社區發展的主要動力及文化堡壘，在此肯定吳校長文賢對學校用心的經營與投入，將來發展更能與社區相互結合。

錢林委員慧君：

一、上次至台電公司巡察時，台電公司人員表示：「目前在臺灣太陽能產品因技術問題，其蓄電力並不強。」據個人瞭解，地方民眾使用太陽能產品以熱水器最為普遍。因此億載國小利用太陽能光電板蓄電作為部分照明設備使用，雖照明度不佳，不過是一項節能創新指標。

二、個人對億載國小均能符合綠建築 9 項指標，予以肯定；尤其該校將污水回收再利用，作為廁所沖水使用，此措施更值得讚許。

巡察札哈木原住民文化會館

劉委員玉山：

一、本院目前有幾位委員對各縣市原住民文化會館之運作情形，非常關心，故透過專案調查研究方式進行瞭解。各縣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成立背景、過程及服務對象均不盡相同，有些會館僅介紹臺灣單一原住民族，有些則介紹所有原住民族，並無特別凸顯某一族群。因此各會館雖展現之重點略有不同，但大部分均採委外方式經營。

二、本組今(19)日至台南市札哈木原住民文化會館，希望能瞭解該會館成立背景、運作情形及遭遇那些困境，適時將相關意見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反映。

三、依簡報資料顯示，從 96 年至 98 年參訪原住民文化會館人數有逐年增加趨勢，

此表示業者用心經營會館展現之成果，值得予以肯定。剛才台南市政府民政處戴處長鳳隆提及：「雖有人潮，但無法帶來錢潮。」個人建議無論是札哈木原住民公園或原住民文化會館，應將「札哈木」與「鄒族」之關係及歷史背景，及「台南市」與「鄒族」之關係、文化、生活型態等作一些介紹，以吸引民眾關注，增加台南市民之參與感。

四、有關會館開放空間問題，建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可請顧問團前來瞭解，如何塑造會館「入口意象」，吸引民眾前來參觀。

五、有關會館經營管理問題，台南市政府可核算如採自行經營與委外經營相較，可減少虧損之金額為何？一般而言，採委外經營主要目的是為減少虧損，例如自行經營虧損 2 億元、委外經營僅虧損 1 億元，如此委外經營則有利基。因此委外經營是否有利基，主要建立於台南市政府與委外廠商間契約如何訂定？只要不違反法令規定，雙方可就契約內容酌予修訂，彈性增加廠商營運之範圍。

錢林委員慧君：

一、有關會館經費不足問題，能否透過計畫型專案方式，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以解決財政困境。

二、如何活化各縣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提升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劉委員玉山參與之專案調查研究中，或許會將此問題與審計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如何針對法令適用疑義部分，妥適處理。

三、以往政府規劃興建公共建築均非常龐大且富麗堂皇，未考慮後續是否有充裕維

護費用？而「蚊子館」之產生，主要是公共設施興建後，缺乏人力及經費進行後續管理維護所致。

四、有關會館四周夜間蚊子過多問題，在安平地區因氣候或空地雜草較多之緣故，夜間經常有蚊子過多之現象。尤其會館安排表演活動以夜間為主，如無法克服蚊子過多帶來之困擾，可否研究將部分活動安排在上午 10 點以前演出，藉此吸引遊客前來欣賞。

五、札哈木原住民文化會館位於公園內，環境清幽，毗鄰安平港，鄰近有許多文化觀光景點，台南市政府如何加強網站或其他宣導方式，讓民眾廣為知悉。

#### 五、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台南縣)

巡察委員：劉玉山、錢林慧君

巡察地區：台南縣

巡察時間：98 年 6 月 25 日至 98 年 6 月 26 日

巡察經過：

一、6 月 25 日上午至台南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下午前往台南縣楠西鄉巡察，實地瞭解並聽取香梅三號斷橋修建工程之簡報，隨即至台南縣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實地瞭解該會館規劃設置及使用管理之情形。翌(26)日上午至昭明國中，聽取代用國中制度辦學之簡報及實地參觀校園設施；下午前往台南縣佳里鎮公所，聽取該公所推動鎮務工作時遭遇困難之意見，暨至台南縣柳營鄉，實地瞭解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規劃設置及經營管理之情形。

二、接見人民陳情 36 人；接受人民書狀 13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香梅三號斷橋

劉委員玉山：

- 一、感謝蘇處長完整的簡報，簡報內容四、規劃設計及發包辦理情形項下稱「暫時匡列工程費 1 億元」，是否即係決標價額？
- 二、「C1-039 楠西鄉 188 線 6K+400-9K（梅嶺高分 23）道路復建工程」（以下簡稱橋樑工程）原由一家工程顧問公司設計，嗣因採購金額及範圍擴增，與該公司解約；現在該案與「G1-063 灣丘井湖野溪災修復建工程(三)」（以下簡稱野溪工程）及「H3-349 灣丘隨緣山農路復建工程」（以下簡稱農路工程）併案委託設計，仍由同一家公司得標，程序上是否允當？
- 三、權責機關就已設計完成之橋樑工程部分先行發包施工，嗣後再就橋樑、野溪、農路三項工程併案設計部分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倘該會審查有意見時，已發包之橋樑工程部分再以變更設計方式處理，並不妥當。
- 四、工程之合併與否，應考量規模、區位、時效及關聯性等因素。因此，本併案中之農路工程與橋樑工程並無關聯性，且合併恐延宕橋樑工程之執行時效，實應審慎評估。

錢林委員慧君：

- 一、今天(98.6.25)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該 3 項工程之審查意見如何？
- 二、工程項目編列經費後，應按照既定工程項目發包，避免發生減項發包之情事。

巡察台南縣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劉委員玉山：

- 一、感謝洪顧問詳盡、完整的簡報，台南縣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從 88 年籌建，92 年開館，參館人數逐年增加，足見其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貢獻。
- 二、台南縣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既係公辦公營，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瀛原住民社會關懷服務協會管理，惟該協會係私法人，可否研議改採公辦民營方式，讓經營者在研習過程可收取費用，增加營業收入。
- 三、台南縣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架設有專屬網站，供民眾查詢會館最新展示、活動訊息，殊值肯定。
- 四、為讓外界瞭解台南縣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係設置在台南縣永康市社教館內 3 樓，應考量於廣場入口處或牆壁上增加一些原住民族圖騰。另透過多媒體簡報及各類研習作品之展示，以宣揚原住民各族文物特色，俾能吸引更多人潮到館參觀。
- 五、現台南縣原住民（含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共 3 千餘人，縣政府應多關注、瞭解其居住狀況及工作情形，避免造成群居地點違建林立。
- 六、台北市、台南市及台南縣本身並非原住民族聚落，但設有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或文物館，頗值得肯定。

錢林委員慧君：

- 一、縣內 3 千多名原住民，或許尚有一定比例的人不會講原鄉的母語，爰此，應透過對母語之教育及學習，讓原住民朋友多瞭解本身的歷史與文化。
- 二、有許多台南縣市民眾不知道會館之設置地點，因此，應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

導，讓更多人知悉會館之館址，進而吸引其至會館參觀，藉以宣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三、原住民受僱企業工作，迭有受僱一段時間後即率性離職之情事，致造成雇主人之困擾。是以，應加強就業服務及輔導，以引導其觀念。

巡察私立昭明國中

劉委員玉山：

- 一、上周至台南市億載國小，該校為符合綠建築 9 項指標的學校；今日來到昭明國中，發現該校面積逾 7 公頃，且本地鹽化程度嚴重，但綠化效果不亞於億載國小，令人佩服。
- 二、昭明國中位處偏遠、貧瘠、人口稀少之台南縣七股鄉，該校創立迄今 40 餘年，在兩任李校長積極辦學及全體老師們的努力付出之下，成績斐然，值得肯定。
- 三、有關李校長木森建議，軟硬體設施能予以經費補助部分，我們會向行政院主計處及教育部反映，從制度面就全國現存之雲林縣東南、淵明國中、台南縣昭明國中及屏東縣南榮國中等四所代用國中多予協助，寬列經費補助軟硬體設施，讓四所代用國中能穩定發展。

錢林委員慧君：

- 一、民國 57 年徵收代用國中制度當時並無法源依據，私立學校法並未將「代用國中」予以明確定位，此部分攸關教職人員之權益，教育主管機關應予關注。
- 二、代用國中係為解決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初期，公立國中不足所為之階段性措施，故有關其歸屬問題，應審慎評估再行決定。「臺南縣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當時因配合政府政策，被徵用為「代用國中」，政府不能於徵用 40 餘年後，遽行終止代用。

巡察佳里鎮公所

劉委員玉山：

一、利用此次地方巡察機會，想瞭解佳里鎮公所在業務推動上，諸如在土地、都市計畫及財政等方面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俾供協助解決。

二、針對相關問題之回應：

(一)有關建議實施「考」、「訓」、「用」合一之人事制度乙事，本院將向考試院反映。據悉，縣、市政府公務人員之職務列等業已調高，至於鄉鎮市公所部分，是否已調整，將再行瞭解。

(二)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鐵道閒置，建議由鎮公所開闢人行健康步道乙事。鎮公所應先確定其座落之位置，再透過都市計畫或其他方式，爭取民眾支持。又因該土地係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能以租用或無償方式取得土地，再由鎮公所加以規劃，將有助於人行健康步道之建置。

(三)既成道路未徵收，係屬全國通案性問題。現階段如果由政府全面徵收，財政上恐無法負擔；如果採以地易地方式，因價格究應如何計算，處理上亦有其困難。

(四)有關遺贈稅率降低至 10%，致相關稅收減少，建議中央政府落實並補足前 3 年度（97、96、95）之平均數予鄉鎮市公所乙事。應屬多數鄉鎮市共同面臨之問題，將向財政部反映。



(五)有關建議中央撥發各縣市擴大內需經費時，直接撥予各鄉鎮市乙事。因中央補助地方之一般項目，撥發列縣政府之預算，尚須經縣議會審查，故直接撥予各鄉鎮市較為困難；惟若透過專案計畫型之經費，由行政院主計處直接撥用補助鄉鎮市，則是有可能的。此問題本院會向行政院主計處反映。

錢林委員慧君：

- 一、今天最主要是來傾聽大家的心聲。貴公所於行政上有何困難之處，可利用此機會提出，本院當竭力協助解決。
- 二、監察院之職權，除對公務員之違法或失職得提出糾彈外，並得對行政機關予以糾正，以落實保障人權、抒解民怨之功能。
- 三、針對民眾之陳情，監察院可向行政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瞭解其作業程序有無瑕疵，俾釐清相關責任。
- 四、有關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及彈劾案文，已於監察院網站上公告，可接受社會大眾之公評。

#### 六、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基隆市、宜蘭縣）

巡察委員：馬以工、馬秀如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宜蘭縣

巡察時間：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2 日

巡察經過：

- 一、本組巡察委員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於 98 年 7 月 1 日至基隆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嗣前往宜蘭縣蘇澳鎮無尾港生態社區，瞭解當地生態景觀及社區經

營之情形。

- 二、翌日前往宜蘭縣南澳鄉受理民眾陳情及參訪泰雅文物館，嗣聽取自來水公司就原住民供水設備改善工程之簡報，以瞭解當地民眾用水情形及備用供水系統之規劃及改善。

- 三、接見人民陳情 8 人；接受人民書狀 8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宜蘭縣無尾港生態社區：

- 一、當地民眾居民大約多少？主要從事生產事業為何？信仰為何？
- 二、目前當地生態環境之維護情形如何？
- 三、岳明國小現有多少學生？今年畢業人數？入學新生多少？人口外移情形是否嚴重？

宜蘭縣南澳鄉：

- 一、目前當地人數大約多少？
- 二、南澳鄉目前有無人口眾多、有自來水需求，卻尚未有自來水之區域？
- 三、自來水管線普及率如何？
- 四、自來水管線抽換工程之材料是否由自來水公司提供？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七、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台東縣）

巡察委員：黃武次、余騰芳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台東縣、蘭嶼鄉

巡察時間：98 年 6 月 22 日至 98 年 6 月 23 日

巡察經過：

- 一、本院 9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黃委員武次、余委員騰芳，於 98 年 6 月 22 及 23 日第 3 次巡察台東縣。當(22)日上

午巡察委員一到台東縣，即刻轉機到蘭嶼在鄉公所接受人民陳情；下午聽取鄉公所關於鄉政、交通、觀光、醫療、原住民教育、經濟等簡報，並到台電核廢料儲存場勘查其安全措施；次(23)日上午勘查蘭嶼機場擴建工程、開元港擴建工程、環島公路及各觀光景點動線規劃內容，並深入原住民地下屋內部勘查鄉民生活；下午飛返台東縣政府後，又不辭辛苦，再度於縣政府禮堂受理人民陳情。

二、接見人民陳情 20 人、接受人民書狀 7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蘭嶼交通、觀光建設尚稱簡陋，未上軌道，環島公路路面狹小，會車不易，容易發生車禍，且路面全為水泥鋪設，車行頗為顛簸，蘭嶼機場上有部分跑道因颱風損害未修，無法供較大型飛機起降，不利觀光發展，交通規劃未盡妥善；全島雖然民宿甚多，惟全島唯一觀光旅館－蘭嶼別館，設備甚為簡陋，食宿衛生條件不佳，收費不低，有阻卻觀光客前往一遊之嫌；消費刷卡使用率不高，大都使用現金消費，全島提款機又少，消費甚為不便；加上台東縣政府觀光單位未針對蘭嶼島之特性規劃一、二日遊之觀光動線，在在妨礙蘭嶼之觀光旅遊發展，均應加以檢討改善。

二、蘭嶼鄉民普遍教育程度不高，難以融入台灣就業市場，台東縣政府更應注重該鄉之教育文化方式，與傳統文化之永續發展，對於該鄉傳統之祭典、食物、活動、衣著、船隻、地下屋住家、船屋等傳統文化、技術，更應不遺餘力，加以

保存與發揚，吸引有文化深層的旅客觀光。

三、蘭嶼鄉大部分居民為雅美族原住民，少部分為台灣人經營觀光、餐飲業，惟該鄉對於外來客之租地限制一次簽約 2-4 年，使外來客因懼怕租期一到租地將被收回，不敢大筆投資相關產業，故所投資產業大都因陋就簡，不利觀光發展，建請台東縣政府介入，輔導改善。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一、台電公司蘭嶼核廢料儲存場已使用 28 年，應予蘭嶼鄉多一些交通建設回饋之經費，幫助該鄉交通之順暢，帶動觀光發展，並隨時主動關心該鄉需協助項目，積極參與協助，做好該鄉之好鄰居，以彌補多年來對蘭嶼之虧欠。（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二、台電對於固化廢棄物桶應加強安全檢測，有腐蝕、掉漆、破損應隨時修補重裝，並加強輻射劑量之檢測頻率及密度，對於附近之土壤、空氣、海域，均應注意安全性，以保障人員及環境生態之安全；另該場之後圍牆低矮，肉眼可見外露綠色儲存場廠房，加深暴露之危險及鄉民之恐懼，似應加以改善。並應積極尋覓更安全之核廢料儲存場地或積極研發更安全之處置方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三、蘭嶼機場有部分跑道因颱風損害未修，小型飛機起降危險性不低，且班次少，載客量不足，一票難求，票價高，不但鄉民出入不便，且不利觀光發展；又該機場跑道寬度、長度、品質均不敷大型飛機起降，觀光旅館規模品質不佳，該鄉觀光相關產業及規劃不足，均不利觀

光發展，應請交通部協助台東縣政府改善。（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八、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花蓮縣）

巡察委員：黃武次、余騰芳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花蓮縣（瑞穗鄉、鳳林鎮、新城鄉）

巡察時間：98 年 7 月 9 日至 98 年 7 月 10 日

巡察經過：

一、98 年 7 月 9 日上午於花蓮縣政府二樓會議室接受民眾陳情；下午則前往瑞穗鄉秀姑巒溪泛舟遊客中心，聽取花蓮縣政府觀光旅遊處說明秀姑巒溪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劃定及種類公告情形、禁止水域活動公告及取締情形、以及秀姑巒溪泛舟業橡皮艇登記管理情形等簡報，並由東管處陪同實地巡察，瞭解秀姑巒溪泛舟安全、環境衛生之維護情形。

二、98 年 7 月 10 日上午聽取花蓮縣政府工務局說明花蓮縣本年度橋樑檢測列管情形、列管危橋改善計畫及預估經費情形、列管危橋改善執行進度及完成率情形等簡報，並實地巡察花蓮縣箭瑛橋、國福大橋、中興橋、米棧大橋等列管危橋改善情形，以及聽取花蓮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處說明水患治理計畫內容、核定經費及執行進度與完成率簡報，並實地巡察水源橋、國強抽水站等八年八百億治水計畫施作工程情形；下午則前往新城鄉太魯閣遊客中心，聽取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說明太魯閣峽谷落石對花蓮縣觀光產業影響等簡報，並實地走訪落石危險區域，瞭解其安全管理、防護等應

變措施改善情形。

三、接見人民陳情 65 人；接受人民書狀 29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瑞穗鄉秀姑巒溪泛舟安全、環境衛生之維護情形

(一)秀姑巒溪旺季泛舟遊客量大，除需注意確實引導遊客於泛舟前聽取泛舟安全影片解說外，相關安全標示及醫務室設置等安全管理維護工作，仍須持續保持良好更新、維護機制，以維民眾權益。

(二)推動觀光產業很重要的一環，是在於各景點環境衛生的維護狀況。經巡察發現秀姑巒溪沿岸少有垃圾、奇美泛舟中途休息站公廁等環境衛生維護情況良好，值得鼓勵，請續予維持。

二、巡察花蓮縣列管危橋改善情形

(一)箭瑛橋、國福大橋施作橋樑補強整建工程，將橋樑混凝土開裂、鋼筋外露、保護層不足部分進行修補，並改善橋面排水孔及橋護欄，工程目前已施作完成，但後續養護工作，仍須持續加強注意，以維人車安全。

(二)中興橋第 3、4 橋墩已完全裸露，橋護欄亦多處腐爛、毀損，應該列為最優先改善之危橋。惟花蓮縣政府進行中興橋橋墩基礎整建工程前，未能事先與居民溝通，尋求共識，致因居民抗爭而延宕辦理期程，作法顯欠妥適。再者，汛期將至，為確保民眾生命安全，避免后豐斷橋事件再度重演，花蓮縣政府應研擬對中興橋進行限重、訂定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及辦理封橋演練等管制措施。

(三)米棧大橋係花蓮縣米棧村居民聯外道路，現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代辦施作橋樑改建工程，惟花蓮縣政府仍應隨時注意米棧大橋的興建進度，務必依原預定完工日期（99 年 3 月 15 日）完成橋樑興建工程，以降低民眾通行上之不便。

### 三、巡察八年八百億治水計畫工程執行情形

(一)有關花蓮縣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情形，經巡察美崙溪水源橋下游疏濬清淤工程，發現已完成疏濬約 3 公里之河道、60 公尺河寬，惟水源橋另一側約 400 公尺左右河道，仍有雜草木生長情形。為免汛期將屆影響水路流通，造成淹水情事發生，仍應持續加強河道疏濬清淤工作。

(二)花蓮縣政府於新生橋下游 100 公尺處興建國強抽水站，採 3 組新式螺旋機具，克服傳統式抽水設備水位限制的問題，規劃良善，但盼能如期（98 年 9 月 25 日）完工，以結合福興、三仙、國盛、萬壽、明禮等抽水站系統，徹底解決美崙溪水患問題。

### 四、巡察太魯閣峽谷落石對花蓮觀光產業影響情形

(一)陸客開放來臺觀光以來，多數反應太魯閣國家公園是其最喜歡的景點。因此，在面對遊客人數愈來愈多的情形下，太管處應該重視並加強太魯閣峽谷落石之安全管理與防護措施。例如現行要求遊客戴安全帽，但採用之工程專用的安全帽是否美觀不足等，可再加強考慮設計兼顧安全和美觀的安全帽，增加遊客戴的意願；行動防護傘（24 支傘骨）目前尚在以進行直徑

約 5 公分之石塊垂直砸下之試驗階段，如試驗結果良好，亦可多增購供遊客選擇採用。

(二)園區內於最危險的落石區域設置 4 座全罩形防護傘，此種防護裝置雖可現場組立、隨時拆移，有機動的特性。然而其防護面積有限，又受到部分環保團體質疑影響景觀之爭議，如何調和並循機動、安全、景觀維護等三方面規劃，研議適當的安全維護處理方式，應是太管處目前應重視的課題。

(三)太管處就園區內停車場（全區）、峽谷段（天祥以下）之遊憩步道納入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範圍，並以高風險步道（燕子口、九曲洞及長春祠）為最優先投保區域，相關法律條文、契約的擬訂，事前應請法律顧問加以審視，避免投保後發生不予理賠爭議情形；另有關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如廠商無願意承保，太管處亦可積極拜會各廠商說明相關投保範圍與理賠事項，增加廠商承保意願，俾利維護遊客生命安全。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星期

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8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陳健民 葛永光 吳豐山  
 沈美真 劉玉山 洪昭男  
 趙榮耀 余騰芳 陳永祥  
 黃武次 林鉅銀 程仁宏  
 趙昌平 馬以工 洪德旋  
 黃煌雄 葉耀鵬 杜善良  
 馬秀如 周陽山 楊美鈴  
 尹祚芊 錢林慧君 劉興善  
 高鳳仙 李復甸

請假者：1 人

監察委員：李炳南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陳吉雄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許海泉 洪國興 巫慶文  
 謝松枝

各室主任：王世欽（張郁芬代） 吳惠鶯  
 連悅容 邱瑞枝 楊彩霞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邱仙 林明輝 徐夢瓊  
 吳昌發 翁秀華 魏嘉生  
 周萬順

法規會執行秘書：林淳森

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曾主戶（請假）

主席：王建煊

記錄：黃坤城 謝季珍 陳文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98 年 6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糾舉、彈劾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糾舉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內政及少數民族等四委員會報告：謹提列高委員鳳仙、葛委員永光、尹委員祚芊、吳委員豐山、錢林委員慧君等院會決議輪派調查案之調查報告計 5 案，詳后附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3、94、95、96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函請審計部再查明部分，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一）併案存查。（二）提報院會。」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96 年度收支決算書暨工作成果及財務報表」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6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分別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函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等 2 財團法人 9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各乙份，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本院 98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責任區之認組情形，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秘書處報告：為辦理重新抽籤編定 98 年度院會委員席次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秘書處報告：本院 98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委員之選認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辦理本院 98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98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三、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98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選舉事項

主席報告：以下 4 項選舉，請推舉監察員 2 人，為發票、投票、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之監察員。

經推請葛委員永光、沈委員美真 2 人為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 98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召集人。

經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吳委員豐山 得 1 票

陳委員健民 得 10 票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葛委員永光 得 2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3 票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尹委員祚芊 得 2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1 票

洪委員德旋 得 6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1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2 票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杜委員善良 得 1 票

吳委員豐山 得 1 票

洪委員昭男 得 1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2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7 票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吳委員豐山 得 3 票

陳委員永祥 得 1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3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1 票

葛委員永光 得 5 票

劉委員興善 得 1 票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杜委員善良 得 1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5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1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3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2 票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李委員復甸 得 2 票

余委員騰芳 得 1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4 票

劉委員興善 得 1 票

主席宣布：

(一)陳委員健民當選為本院 98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二)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 98 年度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三)洪委員德旋當選為本院 98 年度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四)楊委員美鈴當選為本院 98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五)葛委員永光當選為本院 98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六)林委員鉅銀當選為本院 98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七)黃委員武次當選為本院 98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 98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經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尹委員祚芊 得 2 票

沈委員美真 得 3 票

李委員復甸 得 2 票

杜委員善良 得 17 票

余委員騰芳 得 3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7 票

洪委員昭男 得 4 票

洪委員德旋 得 10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4 票

馬委員秀如 得 17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6 票

陳委員永祥 得 3 票

陳委員健民 得 3 票

程委員仁宏 得 2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1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2 票

葛委員永光 得 1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5 票

葉委員耀鵬 得 1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3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1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14 票

劉委員興善 得 2 票

錢林委員慧君 得 5 票

主席宣布：

杜委員善良、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洪委員德旋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98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三、選舉本院 98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經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尹委員祚芊 得 12 票

沈委員美真 得 11 票

李委員炳南 得 9 票

杜委員善良 得 7 票

吳委員豐山 得 10 票

余委員騰芳 得 6 票

洪委員昭男 得 11 票

洪委員德旋 得 12 票

馬委員秀如 得 11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9 票

陳委員永祥 得 7 票

程委員仁宏 得 7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4 票
葛委員永光	得 9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6 票
葉委員耀鵬	得 4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8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8 票
劉委員興善	得 11 票
錢林委員慧君	得 8 票

主席宣布：

楊委員美鈴、尹委員祚芊、洪委員德旋、沈委員美真、洪委員昭男、馬委員秀如、劉委員興善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98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 四、選舉本院 98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經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尹委員祚芊	得 7 票
沈委員美真	得 4 票
李委員炳南	得 3 票
李委員復甸	得 8 票
杜委員善良	得 5 票
吳委員豐山	得 8 票
余委員騰芳	得 3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12 票
周委員陽山	得 6 票
洪委員昭男	得 10 票
洪委員德旋	得 9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9 票
馬委員秀如	得 4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8 票
陳委員永祥	得 4 票
陳委員健民	得 13 票
程委員仁宏	得 5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15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6 票

葛委員永光	得 1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3 票
葉委員耀鵬	得 2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4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3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7 票
劉委員興善	得 5 票
錢林委員慧君	得 4 票

主席宣布：

黃委員武次、陳委員健民、楊委員美鈴、林委員鉅銀、洪委員昭男、洪委員德旋、馬委員以工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98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 丙、臨時動議

一、洪委員德旋提：新聞媒體對本院之報導，如顯與事實不符，或涉移花接木之錯置時，是否宜由法規研究委員會先行研究可行之因應措施，再提院會為妥善之處理，請 討論案。

決議：提下次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

散會：上午 10 時 57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周陽山  
黃武次 馬秀如 陳永祥  
陳進利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調查，據陳賞君等陳訴：坐落於南投縣名間鄉三崙村口寮巷弓鞋段 892 等地號私有土地，詎遭名間鄉公所強行拓寬為道路使用，並將地上房屋非法拆除，屋內私人財物亦不知去向，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南投縣政府轉飭所屬名間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送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基隆市中正路上之港都首席大樓 2 樓、2 樓之 1 及 2 樓之 2 等 3 戶屋主違法施工，造成 3 樓多處毀損，並危及大樓整體結構安全；經向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檢舉，惟相關機關相互推諉包庇，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調查，據施清皇君陳訴，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將第三期垃圾掩埋場蓋在垃圾土堆及廢積土堆上，於施作擋土牆補強工程時，發生崩塌，造成數條人命傷亡之意外，認有深入

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擬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辦理見復。

二、擬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辦理見復。

三、本案陳訴人施清皇係假名陳情，不予函復。（冒名修正為假名）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呂明軒君等陳訴：渠向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核發坐落該縣林口鄉 6 筆土地之建造執照，該局以市地重劃未完成整體開發前，建請渠暫緩申請，並要求需辦妥應留設抵費地之預告登記後，始核發建造執照，涉有違失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內政部營建署適時將後續辦理結果見復。

五、高雄市政府函復，為國瓏建設公司分期重建該市鼓山區民有明誠市場，有關建築師違反建築法規定部分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俟本案相關人員懲戒處分確定後，將懲戒結果見復。

六、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該部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改善措施未盡落實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審核意見表，函請內政部就審核意見切實辦理見復。

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一品行申請花

蓮縣壽豐鄉水璉村中坑段 284、285 地號土石採取案，因有關主管機關人員涉嫌利用職務，圖利特定對象，藉機勒索，嚴重影響陳訴人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產局針對本案所見缺失未結部分，續為檢討改進辦理見復。

八、內政部函復，本會 98 年度巡察該部役政署所提問題，經巡察委員審核意見彙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內政部 98 年 6 月 17 日內授役徵字第 0980830404 號函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章仁香主任委員參處。

二、抄尹委員祚芊審核意見函請內政部查處見復。

九、審計部函復，有關林委員鉅銀提：政府為振興經濟，實施全民發放消費券政策，惟查多個縣市出現發放數量誤差，致有溢領、溢發等問題，內政部身為政策執行機關，其發放作業之監督、管理、人員訓練等，是否涉有疏失及未盡周延等情，允有調查之必要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同意於釐清本案短差原因及責任歸屬並為適法處理等情後，再行函報本院核處。

十、銓敘部函復，為王紹顏君續訴：其自鐵路警察局退休，該部卻以行政命令剝奪其合法養老生活費用、優惠存款等，致權益受損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銓敘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一、陳依茂君續訴：渠妻姜灼仙女士所有

原坐落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南中小段三一八地號土地，於民國六十七年間經政府徵收，以興建南竿鄉介壽村菜市場，惟迄今未獲政府分配房屋，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函請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依法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二、召集人陳委員健民提案，請推舉本會委員 1 人參加本院 98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陳委員健民參加。

十三、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函復，據鄭國禎君等陳訴：申請將竹東鎮 4-3 號道路，納入第 5 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四、林委員鉅銀擬具「審計部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之續處審核意見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結案存查並列入年度中央巡察重點參考。

十五、行政院及內政部函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考量委託資訊服務之廠商交接時程，對於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設備早已逾規定期限，卻逾期未汰舊換新，未建立危機管理機制，亦未強化專業技能與人力，缺乏異地備援及資訊災難復原之能力，洵有疏失，本院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花蓮縣

豐濱鄉公所七十八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案，未善盡權益保全措施，任令價購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事實長期存在；八十五年間復違法加發業主「救濟金」，顯有違失等情，業據內政部函報後續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本院巡察該署業務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並列為下年度追蹤事項。

十八、宜蘭縣政府函復，游祥欣君等續訴：為其坐落中華段 5 筆土地，原道路用地嗣後變更為計畫道路用地，請求迅與全體請求權人協商本案徵收補償之時程及方法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九、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本院委員巡察該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及反詐騙中心座談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暨內政部函復，有關陳委員永祥提示中央警察大學強化國際交流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並列為下年度巡察追蹤事項。

二十、台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訴：台北縣政府辦理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有關新店市安坑段大茅埔小段 36-35 地號等 396 筆土地上之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高雄市政

府所屬機關未依該會函示漂流木處理方式辦理，作業草率，權責不分，均有行政疏失，高雄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本院巡察該會業務會議紀錄、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及教育部檢送原住民學生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人數及後續之輔導措施及原住民公費留考名額書面回應意見及相關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對原住民公費留考錄取名額部分，函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針對經濟不佳中低收入原住民家戶之健保費用及疾病預防保健政策，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詳實檢討改進。

二十三、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王立夫陳訴，臺南縣政府處理其母親土地地籍圖重測作業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與鄰地亦迭生糾紛，疑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八項文字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通過。（拙劣修正為顛預）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八，函請臺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四、召集人陳委員健民提：擬具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 年第 7 梯次中央機關

巡察重點及日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黃武次  
陳進利 陳永祥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許余萬君續訴：渠祖父高挺堯於 43 年 5 月 26 日仙逝，但國防部所查復之事件摘要，卻顯示高君曾於 48 年 10 月 10 日後陸續陳情及參與陸軍總司令部、市政府有關承租、價購等不合理事宜，爰請本院及國防部公布相關資料取信於民等情（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另

抄核簽意見三及影附陳訴書（含附件），函請國防部確實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內政部、國家安全會議、總統府秘書長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蘇俊雄君等 218 名學者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 25 個民間團體陳訴：警政及國安單位於陳雲林來台期間執行「協和專案」，造成人民基本權利受到侵害，相關人員涉有違法濫權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陳進利 黃武次  
陳永祥 趙榮耀 劉興善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98 年上半年「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區域聯防與化學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及「勞工委員會降低火災、爆炸職業災害執行成果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區域聯防比率不增反減之原因，並繼續將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本院。

二、高雄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先後函復，有關詹主忠檢舉觀音禪寺違法在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 125 之 5 地號土地，闢建地下樓房停車場、禪寺廣場，違反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違章建築法案執行情形及陳訴人復向本院續訴之陳情書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一)，函請高雄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另核簽意見二之(二)、(三)、(四)陳訴人指陳內容，與原調查個案無涉，移請業務處另案處理。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財政部關稅總局先後函復，台北市議員林瑞圖陳訴：慶富造船公司承作財政部關稅總局六百噸級巡緝艦 4 艘採購案，於要求發還保固保證金未果，該公司董事陳慶男透過政治獻金于陳前總統水扁後，該總局即發還保固保證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四、內政部函復，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之泰

暘砂石場，於原住民保留地盜採砂石，新城警察分局崇德派出所前所長陳致憲及警員沈光榮等，相關違法、失職人員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轉據有關漁政主管機關 98 年 1 月至 6 月，對於受僱大陸漁船船員及暫置漁船之管理改善措施後續執行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報載：台北縣政府工務局錯將新板橋車站之專用區豪宅群建築使用執照誤註「新市鎮特定區」，致免課 2,550 萬元購屋契稅等情，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 17 頁第五點加列註記，修正通過。

二、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提，台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所屬工務局審慎辦理建築執照加註事項，導致稅捐稽徵機關誤解「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應予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減免稅賦；辦理「使用執照」加註事項時，未加審核即逕予沿用各該「建造執照」內容，失之草率等違失乙案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送台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葉耀鵬  
陳進利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邱 仙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函復，據林金源君陳訴：請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儘速處理其於民國 59 至 61 年間價購之土地辦理移轉登記，惟該公所遲未處理，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屏東縣政府，仍請督促恆春鎮公所確實監控該等土地之使用情形，俾符合都市計畫古蹟保存區之使用限制，並應適時研議處理方案，以符實際。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李炳南  
陳永祥 楊美鈴 洪昭男  
黃煌雄 陳進利 黃煌雄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徐夢瓊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訴：坐落彰化縣鹿港鎮洛津段 499 地號共有基地，原屬領有合法共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建築物，行政機關卻准許違法分割，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研議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司法院參考。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05 日（星期  
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陳進利 黃武次  
劉興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義明君等陳訴：為坐落高雄市鼓山區  
壽山段 61-2 號土地上小木屋，為菩提苑  
所有，然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以該木屋違  
反要塞堡壘地帶法規定，函蔡登文君限  
期自行拆除，錯置土地及地上物權利  
人，處置不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陳訴書及相關附  
件，函請行政院轉知國防部海軍  
陸戰隊司令部、財政部國有財產  
局臺灣南區辦事處、高雄市政府  
於 1 個月內確實辦理逕復，並副

知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柴山地區濫墾、  
濫建，有關人員未盡督導察查之責等情  
糾正案，經據國防部函報處理情形；及  
立法委員黃昭順服務處函轉菩提苑負責  
人林麗珠女士陳情：海軍司令部陸戰隊  
指揮部欲拆除該苑坐落高雄市鼓山區壽  
山段 61-2 號土地上小木屋，請本院詳查  
該苑存在歷史因緣，並暫維現狀，以維  
軍民和諧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三之(二)參酌與會  
委員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為民喉舌介入關說修正為  
選民服務)

二、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依既定  
工作期程辦理，不得有誤。  
另抄核簽意見三函復立法委  
員黃昭順高雄辦公室。

散會：下午 3 時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  
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05 日（星期  
三）下午 3 時 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進利 葉耀鵬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邱 仙

記 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家安全會議、考試院、總統府秘書長先後復函，有關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代表、立法委員柯建銘陳訴：媒體多次報導包括馬總統與多位內閣閣員擁有外國籍或外國居留權，已涉違反國籍法、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應予以徹底調查等情，再查處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家安全會議、考試院、總統府秘書長等函復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代表、立法委員柯建銘後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進利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台大醫院）及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臺大醫院急診部大樓，於 97 年 12 月 17 日晚間發生火災，相關檢討與處置情形乙案(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文字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通過。（轉促修正為轉飭）

二、抄核簽意見二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就台北市政府消防對於台大醫院火災之檢討與處置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陳進利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廬山溫泉觀光協會陳裕豐等人續訴：該協會遭南投縣政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課處新台幣 35 萬元罰鍰，嚴重影響渠等之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情書函轉交通部觀光局研究可否檢討修正裁罰標準。

二、交通部函復本院調查：雲林、嘉義 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危害居民安全與財產權益並影響高速鐵路等重大公共建設，相關機關之改善辦理情形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持續督導台灣高鐵公司監測高鐵雲嘉地區結構基礎下陷情形，遇有不正常觀測值，立即函報本院。

三、何君陳訴，關於私有既成道路之徵收補

償，各級政府未積極落實執行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文意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何先生陳訴書，函請行政院併案查處逕復。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黃武次、趙榮耀 陳永祥  
 陳健民、洪德旋 趙昌平  
 劉玉山、劉興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之業務執行概況報告及 98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計畫後續辦理情形。報請 鑒登。

決定：照案通過。

三、經濟部檢送有關本會 98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巡察該部所屬台電公司大甲流域發

電設施之修正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請推舉本會委員 1 人參加本院 98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楊委員美鈴參加審議。

二、為節省開會時間及簡化議案討論流程與提升議事效率，擬將會議議案中委員所提核簽意見之案件併案討論。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自本次會議開始適用。

二、簽注意見案件亦併同委員所提核簽意見之案件併案討論。

三、行政院函復，據陳金雄續訴，經濟部 97 年 12 月 18 日函復內容偏頗不實等情，囑仍查明見復乙案暨續訴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及行政院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有關案件承辦人姓名及分機之外洩等問題，請本會承辦人員注意不得與陳訴人等討論相關個案。

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函復，請惠予檢送 92 年 6 月 5 日約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官員陳浚騰、閔慶恩相關約詢資料及該案之處理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該彈劾案

附件（十九）之本院 92 年 6 月 5 日詢問筆錄影本，函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供參。

五、行政院函復，新竹縣政府核准綠洲科技有限公司，在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設立污泥處理廠，涉有未依規定辦理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審計部稽察該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部分結案。

七、經濟部函復，台電公司於 97 年 7 月間，在燃煤價格創新高時，購入大量燃煤，造成營運鉅大損失調查案之檢討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八、中央銀行函復，該行對於「連動債」所衍生的問題，有無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等情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央銀行部分結案。

九、基隆市政府函送該府重行議處失職人員名單，教育處處長蕭錦利申誠二次、基隆市文化局局長楊桂杰記過二次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第三項部分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為寵物及相關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遲於研議制定專法草案，難辭立法延宕之咎；且未妥為綢繆有效替代方案等情，均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請督飭農業委員會，嗣後定期（每年一月底前）將本案糾正事項併同應行檢討改善部分，填報其前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中華民國關愛動物保護協會陳訴，寵物飼料非屬現行「飼料管理法」規範之貨品，93 年間爆發「寶路」飼料事件，致狗隻集體死亡案，迄今已逾 4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署尚未制定寵物飼料管理法，有無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衛生署：「嗣後請定期（每年一月底前）將本案應行研議辦理部分，填報其前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十二、據中華民國關愛動物保護協會續訴，寵物飼料非屬現行「飼料管理法」規範之貨品，93 年間爆發「寶路」飼料事件，致狗隻集體死亡案，迄今已逾 4 年，行政院衛生署及農業委員會尚未制定寵物飼料管理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中華民國關愛動物保護協會：「有關 貴協會先前迭次陳訴『寶路飼料事件』，業經本院調查完竣，並函復在案；本次續訴指摘本院為何未予調查有關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經查本案與現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無涉，爰未進一步加以調查，合先敘明；另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及衛生署官員是否涉有公文登載不實之刑法瀆職罪嫌，係屬刑事犯罪偵審工作，宜請通案一併逕向司法機關舉發究辦；至渠等有無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之情事，本院自當以渠等有無涉及瀆職罪責為斷。」

十三、經濟部函復，台北縣議員鄭綉英服務處函轉陳和安君陳訴，台北縣樹林市崙子段樟樹窟（後村堰上下游）一帶約 20 公頃土地流失未予徵收，請查明事實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經濟部復函及附件，函復台北縣議員鄭綉英服務處。

十四、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有關高雄市前鎮區戲獅甲段 1-17 地號等土地，產權維護情形之最後處理結果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財政部按年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並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8 年 6 月 3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4001632 號函，函復陳訴人單筱武先生。

十五、據蕭正朋續訴：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鞍水利發電計畫，頭水隧道 STA3K+720 至 5K+828 段回填固結灌漿工程，自發包至施工過程，弊端叢生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予以併案存查，另函復陳訴人：「台端續訴並無新事證，予以併案存查，嗣後類此續訴，將予以逕存，不再函復。」

十六、葛自山君續訴，渠所申請「安全消除

止息機」之專利，中央標準局一再稽延，經提起訴願、再訴願，經濟部對行政院之決定仍拖延未作處理，請本院重啟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本函陳訴人）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送該會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施政績效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及財務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向本院報告及報請處理之案件辦理情形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送本件函文，函請審計部併案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二、列入本會辦理中央機關巡察之重點項目。

十八、財政部函復，歐漢平君陳訴，陽明山山仔后地區臺灣銀行宿舍，應屬該部國有財產局所有，然該局曲解法令，顯有圖利臺灣銀行之嫌，請該部查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 SARS 時期補助部分國軍醫院及署立醫院設立負壓隔離病房之管理及維護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錢林委員慧君調查：健保費用年年喊漲，但健保財務缺口預計到 98 年底將增至 600 億元，中央健康保險局似未善盡開源節流責任，涉有浪費健保費用，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二、調查意見六至八，提案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依法處理。

四、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告。

二十一、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錢林委員慧君提：行政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又長年將安全準備提撥率調整為 0%，致戕害健保永續經營體制之安全閥功能；且健保費收入、醫療給付項目與費用總額之審議機關各行其是，收支未能連動；該署亦未積極推動二代或 1.5 代健保方案；另擴大代位求償辦法，設定求償門檻過高，多數求償名目徒具宣示作用。而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諸多浪費健保費用情事，業經審計部抽查屬實；且對本院多次糾正與審計部函請檢討改善事項置若罔聞，迄未作適當之改進與處置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二、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萬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劉獅鳴君陳訴：南投縣政府受理該公司申請土石採取場登記證，迄今已逾 1 年，惟仍未依土石採取法及相關規定妥處，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三、劉委員玉山、葉委員耀鵬自動調查：據訴，其等於持分所有坐落臺南縣安定鄉六塊寮段 1208 等地號架設橋涵，詎遭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強行徵收建造物使用費，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情，猶未能要求該水利會退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 8 頁調查意見一之標題「…使用費，尚難認有違誤之處」修正為「…使用費，經核尚難認有違誤之處」；第 10 頁倒數第 5 行「至於收費之程序，……尚不致違反法律之保留原則等語」刪除）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結案。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四、高委員鳳仙調查：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及立法委員柯建銘等陳訴，前財政部部長王建煊任內通過成立 16 家新（民營）銀行，造成國庫虧損、紊亂金融秩序，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下午 1 時 05 分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黃武次  
趙榮耀、陳永祥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審計部稽察台南市政府辦理虎尾寮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及活化措施，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負責審查民國 98 年田中鎮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時，涉未依事實評審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趙榮耀

列席委員：周陽山 沈美真 趙昌平  
劉興善、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前庭健康廣場（南方公園）委外從事營業行為之適法性疑義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南市政府對本案辦理過程及目前經營現況有無違反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查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榮耀提：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辦理「前庭社區健康廣場委託興建營運 BOT 案」，漏未依醫療法規定程序辦理；決標後復輕率允准廠商大幅擴充店舖營運建築面積，造成醫院環境品質惡化及管理上之失控，悖離原立案辦理目的；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兼具醫療法規定辦理之案件，未善盡上級機關把關審核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李委員炳南、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報載，詐騙電話橫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意見八併入調查意見五，其餘請調查委員參酌林委員鉅銀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七，提案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郵政公司。

四、李委員炳南、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惟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並落實金融檢查工作，又遲未訂定防制偽冒金融人頭帳戶相關措施，實難有效遏阻詐騙犯罪及防杜人頭帳戶蔓延；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亦未能落實金融機構櫃檯行員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之實地訪查作業，致無法有效掌握各金融機構執行防制詐騙情形，行事顯有怠忽；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警示帳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融檢查缺失之數量均為各金融機構之冠，成為詐騙集團進行詐騙主要管道之一，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林鉅銀 趙榮耀  
陳永祥、洪德旋 劉玉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徐夢瓊

記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之常在案律師費用檢核報告密件公文及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案之招標資料機密文書，未依機密文書規定處理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趙榮耀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於艾莉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嚴重淹水，相關單位未能防範災害於未然，核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結案。

二、糾正案部分：併 94 財正 2 存。

二、高委員鳳仙調查：水利主管機關自 95 年起執行 8 年計新台幣 1,160 億元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惟 97 年 7 月 17 日輕度颱風卡玫基襲台，仍造成 34 人死傷及失蹤，農業損失逾 10 億元，相關機關在防洪治水之規劃、經費編列、執行效率、颱風預報及雨量預測等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一)及(三)、二(一)至(三)1、三(三)至(十一)，提案糾正行政院暨所屬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及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

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其餘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並請對該部參與本案之協查人員(稽察簡鈴昌、審計楊秀卿)，酌適敘獎。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且不另函復相關個案陳訴人。

五、提報院會。

三、高委員鳳仙提：行政院長期未設置高層級之跨部會水患治理單位及下水道專責機關，組織改造亦未有效整合；相關部會未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同步進行權管河川排水疏濬整治；另 718 水患災情較嚴重之地方政府，亦有現行水利單位組織編製或人力運用未洽等諸多問題，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四、為瞭解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及森林遊樂區之興建暨營運 OT 與 BOT 案，涉有違失乙案」之後續改善及處置情形，擬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本案目前進展，並接受委員質問。提請 討論案。

決議：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本案目前進展，並接受委員質問。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趙榮耀 陳永祥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徐夢瓊

記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調查：據黃千玳君等陳訴，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  
分處未詳查事證，率予終止花蓮縣吉安  
鄉吉安段 5459 地號等 11 筆國有耕地租  
約，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  
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花蓮縣  
政府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  
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

訴人黃千玳、黃寶桑、黃金  
得。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0 日（星期  
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楊美鈴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程仁宏 余騰芳  
周陽山 趙榮耀 李炳南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黃武次 葉耀鵬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函復有關「報載：雲林縣政府辦理災  
後重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涉有違失  
等情乙案」辦理情形之函文簽註單。報  
請 鑒登。

決定：存查；並送請 98 年度地方機關巡  
察第 7 組委員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辦理『萬丹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案，似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處理：

(一)提案糾正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政府、交通部。

(二)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擬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炳南提：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興建該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未嚴謹規劃評估，僅以一紙「交通部 89 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工程興建表」，即函報申請補助，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查即予轉報，交通部未確實審查即予核定補助；又該公所營運該停車場，使用率偏低，效益不彰，且未能有效辦理活化措施，亦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致多項設備損壞閒置，屏東縣政府、交通部督導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擬具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8 年中央機關巡察重點及行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 8 月份巡察暫緩辦理外，其餘行程照修正計畫通過。

四、本院秘書長函，有關本院與記者聯誼茶會參與意願調查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新聞發布事項，仍依本院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如有必要，再照來函說明三辦理。

五、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一人參加本院「98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林委員鉅銀參加。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本院前調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之興建及經營管理，核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有關約詢現任迪斯唐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蘇○○未到院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工程延宕超過 10 年，計畫遲遲未能核定，經費籌編作業不當，完工通車遙遙無期，選線與定線有欠允當，未能妥適處理基平隧道工程，致工程中斷停頓，又對隧道面未善盡保全之責，遭致發生抽心坍塌可能，均核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前揭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八、蕭○○君陳訴，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台中生活圈四號線 C707 標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說明書將元堤路匝道拆解，將南向匝道南移 1.9 公里至路寬僅 28 公尺民宅林立之地段等情暨官宋○○續訴案。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官○○君續訴案：不予函復

，併卷存查。

二、蕭○○君陳訴案：抄本案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大坑段整併台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建設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政策反覆切割大坑南、北路段，致大台中地區人民用路權受損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交通部函復，有關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一、二部分，結案存查。調查意見三部分，函請交通部續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一、王○○君等陳訴，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北投麗園新村」國有眷舍「已建讓售」案，並無對選擇「已建讓售」方案曾舉棋不定多所遲疑情形，請究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恢復採「已建讓售」方式辦理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並請轉知其他陳訴人），並副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吳委員豐山、沈委員美真、錢林委員慧君等三位委員提議，為防微杜漸，避免政府機關浪費公帑，未規劃完善，即建置遊艇港、商港或漁港，致閒置未能發揮效益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成立專案小組調查「目前全國遊艇港之規劃建設、經費

支出，以及管理與使用情形等」乙案。

二、推請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洪委員德旋調查，並由吳委員豐山擔任召集人。

十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規劃前橫向聯繫不足，規劃中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停車位閒置；又停車場之營運管理，未能參酌財務計畫及停車率訂定收費，僅以低費率吸引停車，亦未進行相關交通管理措施，每年收入不敷支出變動成本，致政府鉅額投資毫無經濟效能，均核有違失乙案，經交據高雄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蘭嶼機場部分跑道因颱風損害未修，小型飛機起降危險性不低，且班次少，一票難求；又該機場跑道寬度、長度、品質均不敷大型飛機起降，觀光旅館規模品質不佳，均不利觀光發展，應請交通部協助台東縣政府改善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 98 年 6 月巡迴監察報告書，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第三項，函請交通部協助改善並將處理情形逕復台東縣蘭嶼鄉公所，及副知本院。

二、送請 98 年度地方機關第 11 組巡察委員，繼續督促切實改善。

十五、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先後函復，有關本會於 98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巡察高雄地區交通建設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就彙復表第 9 頁林委員鉅銀提示意見 2 之「辦理情形」，再重擬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政府機關共同供應契約，其價格及交貨速度均遜於民間購物網站，未發揮以量制價之功能，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李委員復甸調查，並由馬委員秀如擔任召集人。

十七、曾○○君續訴，公路總局辦理台 13 線銅鑼外環道新闢工程（39k+500 段）道路路線捨直取彎，規劃不當，該道路工程定線修正過程，有違情理，相關承辦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逕存不予回復。

十八、本院綜合規劃室檢送審計部有關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及 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林委員鉅銀審議。

### 丙、臨時動議

一、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美鈴、馬委員以工、李委員炳南、李委員復甸、陳委員永

祥、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洪委員昭男、杜委員善良等臨時動議：

莫拉克颱風挾帶豪雨肆虐，橋斷路毀，災情慘重，南部許多縣市頓成水鄉澤國，部分山區出現土石流，台東縣知本溪水暴漲，淘空道路及堤防，5 家商店及 1 座旅館應聲而倒，景象怵目驚心。本院委員感受殊深，允宜同聲關切。究如何處理？

決議：彙整委員所發表之意見作成書面提案，送請委員連署後，提請院會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煌雄 周陽山 李炳南  
趙榮耀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沈美真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蔡○○君陳訴，向台灣鐵路管理局承租中洲車站北方約 75 公尺處土地建築倉庫，嗣因興建台南－沙崙鐵路支線計畫需地之故，遭該局片面提前中止租約，致渠權益受損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再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程仁宏 李炳南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 銑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黃○○續訴，關於渠原服務於電信局，因軍職比敘發生爭議，致工作權被不當剝奪，要求復職等情乙案。報請 鑒

督。

決定：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 97 年 9 月 14 日辛樂克颱風襲臺，台中縣后豐大橋斷裂，造成民眾傷亡，相關人員有無違失乙案調查意見第六項之檢討情形，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副本及簡○○君訴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簡○○君 98 年 6 月 3 日訴狀部分：抄核簽意見上網函復

陳訴人。

二、行政院 98 年 7 月 1 日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7 月 13 日函副本）部分：抄核簽意見再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二、交通部及行政院先後函復，就 97 年 9 月 14 日辛樂克颱風襲臺，台中縣后豐大橋斷裂，造成民眾傷亡乙案有關檢討並議處疏失人員部分及糾正意見部分之檢討情形。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再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中央氣象局於台南縣七股鄉鹽埕村設置都卜勒氣象雷達，距離民宅僅 100 公尺，造成村民罹癌人數增加等情乙案，調查意見第二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第二項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邱 仙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調查「據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98 年度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專案』，疑似違反政府採購法，涉有綁標及圖利特定廠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密函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確實 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自行調整修正。（修正全文印附）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陳「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98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成果季報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彙整「非法廣播電台聯合取締小組」各成員機關取締查處非法廣播電台之具體違法事實、法規依據與作業程序及查處（處分）結果報院。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邱 仙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公共工程設施維護管理費用之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傑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4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8 年度澄字第 3214 號

被付懲戒人

吳傑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停職中）

男性 年 44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吳傑人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能凜於檢察官身分，潔身自愛，竟利用職務上偵查犯罪之機會，得知其所承辦案件之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憑藉檢察官之權勢，假藉談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見面，而向當事人要求性行為，或猥褻當事人逞其私慾，利用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收受不正利益，甚至以剝奪行動自由之方法為之，或私下邀約見面出遊，發展親密關係，趁機要求發生性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行為，時在 88 年至 95 年間，為被付懲戒人先後任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時，受害女性多人，分係被付懲戒人承辦偵查案件之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告、證人，嚴重踐踏司法官箴，違法事證明確，應依法懲戒等情。經查被付懲戒人因上揭違失行為，涉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第 302 條第 1 項剝奪行動自由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不正利益罪，雖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95 年度偵字第 21184、21530 號），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論處罪刑（95 年度囑訴字第 4 號），惟因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尚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98 年度囑上訴字第 1 號），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 4 月 13 日 98 雄分院謀刑恆 98 囑上訴 1 字第 05405 號函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辦意旨否認上揭違法情事，數度聲請停止審議程序。而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及處分之輕重，以上述刑事被訴犯罪事實是否成立為斷，為免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兩歧，應認本件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  
**訴願決定書**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5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98)院台申利罰字第 0981800526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

緣訴願人○○○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至 95 年 3 月 1 日止擔任桃園縣平鎮市市長，為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為訴願人之胞弟（原處分書誤載為訴願人之胞兄），為該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二親等關係人。訴願人於 92 年 5 月 2 日交下手諭，指示該市公所清潔隊僱用○○○為清潔隊隊員，使○○○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至 93 年 4 月上旬離職。桃園縣政府政風室以訴願人疑有違反該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以 93 年 6 月 1 日桃縣政二字第 093N001341 號函移請本院依法處理。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調查後認定訴願人知有利益衝突，未依法自行迴避，違反該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



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本件訴願人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98)院台申利罰字第 0981800526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經查上開處分書已明白教示「受處分人如不服本院處分時，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院提起訴願」，並於 98 年 2 月 2 日付郵寄出。因郵政機關送達人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故於 98 年 2 月 5 日寄存於送達地之桃園縣平鎮山仔頂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其住所門首，另 1 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依法已

於 98 年 2 月 5 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此有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又訴願人住居於桃園縣，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3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自 98 年 2 月 6 日起算，應於 98 年 3 月 10 日即已屆滿。而訴願人之訴願書遲至 98 年 3 月 24 日始送達本院收受，有本院收發室所蓋收件章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首揭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

三、另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知有利益衝突，未依法自行迴避，並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事由，認本案關係人所任職位係屬基層，情節尚非重大，爰處以法定最低罰鍰 100 萬元，核無「監察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0 條，原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受理訴願機關得於決定理由中敘明應由原處分機關撤銷或變更之適用，併予指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51 號

訴願人：○○黨

代表人：主席 ○○○

訴願人因政治獻金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2 月 25 日(97)院台申政罰字第 0971810713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黨於 93 年 4 月 14 日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即 94 年 5 月 31 日前，按法定方式完成 93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惟訴願人迨至 95 年 6 月 1 日始行申報，並遲於同年 9 月 9 日始補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到院。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 70 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復規定：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或補正；屆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查訴願人○○黨於 93 年 4 月 14 日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依政治獻金

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即 94 年 5 月 31 日前，按法定方式完成 93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惟訴願人迨至 95 年 6 月 1 日始行申報，並遲於同年 9 月 9 日始補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到院。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罰鍰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 93 年度無收受任何政治獻金，因而對於應否製作會計報告書，並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發生疑義。嗣貴院於 94 年 4 月 26 日以 (94) 秘台申政字第 0941801908 號函，提醒訴願人應於法定期間內完成會計報告書申報暨不為申報之處罰。訴願人隨即於 94 年 5 月 27 日以 (94) 建字第 940405 號函復：「經查本帳戶從未有資金進出，特函覆說明，請准免於申報。」既無政治獻金之收入，即應無委任會計師簽證查核之必要性。不論貴院就上開訴願人之函文內容是否准許，皆應答覆訴願人，使訴願人有所依循。在貴院函復之前，訴願人自有「猶豫期間」，亦即依情、依理、依法均可等待貴院函復後再遵循處理。（二）倘若訴願人係故意不申報，何須於申報期間內向貴院請示？且事實上，上開函文已等同訴願人於申報期間內向貴院申報「未有資金進出」，僅其形式上並無會計師查核簽證，訴願人得以減免會計師簽證費用 10 萬元。（三）貴院倘若不准訴願人免予申報，依法自應於申報期間內，亦即 94 年 5 月 31 日以前告知訴願人，讓訴願人能及時申報。詎貴院卻於申報期間經過後之 94 年 6 月 1 日始來函告

知：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並未就政治獻金專戶無收支情形者，有得免予申報之明文」等語。訴願人收到貴院上開函文，業已超過申報期間，自無法於申報期間內完成申報。貴院將未及時申報之責任，完全歸責於訴願人，而未探究貴院未及時函復訴願人之行政疏失，有構陷訴願人違法之嫌。(四)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至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由國家負舉證責任。由於訴願人於申報期間內以函文向貴院告以「請准免於申報」，在等待貴院函復期間，由於情況未明，自無從申報，顯見訴願人逾申報期間後始進行會計報告書之製作、查核、簽證之程序，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自無非難性及可歸責性。(五)93 年距今已有 5 年時間，所有人事均已變遷，代表人亦已更換。倘若要處以罰鍰，何以不於 94 年間就加以處罰？事隔 5 年才向現在之訴願人開罰，亦屬不公平。又，本件於處分前，並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逕以處分書處訴願人罰鍰，其處分自於法未合。(六)「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義務而受罰鍰，自亦受前揭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規定之拘束。本件期間之始點為 94 年 6 月 1 日

，本件之 3 年裁處權應於 97 年 6 月 1 日屆至。貴院核定本件之處分書為 97 年 12 月 25 日，已罹於前揭裁處權之時效，更顯貴院之上開處分失之允當，應予撤銷。(七)貴院對訴願人所為之處分書，其內容不僅違反裁處書之時效規定，且未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情形，其處分實難認為合法，即屬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爰申請原行政處分全部停止執行。

三、訴願人為政黨，為收受政治獻金而向本院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自應依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事宜。本院為避免訴願人疏於注意致有違反法令之情事，於申報法定期間內以 94 年 4 月 26 日(94)秘台申政字第 0941801908 號函，檢附「政治獻金法」、「政治獻金查核準則」及「政黨政治團體填寫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注意事項(含範例)」等相關法規，請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31 日前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並敘明違反規定之處罰。惟訴願人未依限申報，僅以 94 年 5 月 27 日(94)建字第 940405 號函稱，其政治獻金專戶從未有資金進出，請准免於申報。該函係於法定申報期間末日之前 1 日(即 94 年 5 月 30 日)到院，本院收受後旋即於同年 6 月 1 日函復訴願人，重申政治獻金法之規定，並敘明該法並未就政治獻金專戶無收支情形者，有得免予申報之明文，復未授權受理申報機關得裁量准許政黨免申報等語。訴願人於同年 6 月 3 日收受本院上開函文後，卻仍逾期近 1 年，

遲至 95 年 6 月 1 日始行申報，並於同年月 9 日始補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到院。訴願人遲誤申報期間在先，卻指稱本院未於法定期間內函復准否免予申報，使其無所依循且不及申報，本院將訴願人未及時申報之責任，完全歸責於訴願人，而未探究本院未及時函復訴願人之行政疏失，有構陷訴願人違法之嫌云云，核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又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製作，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有其一定要式，訴願人應依式製作、依限申報，方為合法。訴願人稱其 94 年 5 月 27 日函已等同其於申報期間內向本院申報「未有資金進出」，僅其形式上並無會計師查核簽證云云，於法不合，亦無可採。

四、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本文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訴願人因逾期申報 93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本院業以 95 年 8 月 15 日(95)秘台申政字第 0951808077 號函，請其向本院提出書面陳述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見復。該函已於同年月 17 日合法送達，此有本院政治獻金案件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嗣訴願人以 95 年 8 月 23 日建國字第 107 號函陳明「另行詳述補呈」，再以 96 年 1 月 23 日建國字第 110 號函提出書面陳述。訴願人指稱本件於處分前，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予處罰一節，尚非實情。

五、另按「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

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均適用之。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均有明文。查行政罰法係於 94 年 2 月 5 日經總統公布，並依該法第 46 條規定，自公布後 1 年（即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訴願人未於 9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自次日即 94 年 6 月 1 日起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依上開規定，其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算，至 98 年 2 月 4 日止。而本件罰鍰處分書係做成於 97 年 12 月 25 日，並於同年月 30 日合法送達，尚未逾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訴願人指稱本院所為處分已逾裁處權時效云云，顯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

六、「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訴願人明知其有申報之義務，卻一再拖延，於期限內不為申報且不依法定方式申報，實難謂非出於故意。原處分機關稱：訴願人於本院函復後，卻仍逾期 1 年始完成申報，更足認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可非難性，審酌其情節，難獲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寬典，爰以其故意未依法於 93 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依裁處時之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罰鍰 20 萬元，並無不當。又原行政處分並無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等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得以停止執行之情事，訴願人申

請原行政處分全部停止執行一節，自屬無據，併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62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2 月 17 日(97)院台申利罰字第 0971810397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之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緣訴願人○○○為宜蘭縣羅東鎮鎮長，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於 91 年 6 月 16 日至 92 年 11 月 9 日間僱用其妻妹○○○擔任宜蘭縣羅東鎮公所保育員職務代理人及臨時人員，案經宜蘭縣政府政風室認訴願人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於 94 年 12 月 5 日以政二字第 0941351713 號函移送本院處理。本院調查後認訴願人明知其妻妹○○○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其之僱用屬同法第 5 條所定之利益衝突，依同法第 6 條之規定應予迴避，仍僱用○○○擔任該鎮公所保育員職務代理人及臨時人員，顯已違反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

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二、訴願人為宜蘭縣羅東鎮鎮長，僱用其妻妹○○○擔任宜蘭縣羅東鎮公所保育員職務代理人及臨時人員（保育員職務代理人：91年6月16日至92年10月31日；臨時人員：92年11月1日至92年11月9日），經查認定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16條規定，處以罰鍰100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按「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為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所定，訴願人於91年6月16日起至92年11月1日分次僱用其關係人○○○為羅東鎮公所保育員職務代理人及臨時人員，惟○○○於92年11月10日請辭，是本件姑認訴願人有違反利益衝突而未依法迴避，惟依其違反規定之行為終了日（92年11月1日）或其行為結果之最終日（92年11月10日）起算，以迄97年12月17日處分之日時，顯已罹於裁處權之3年法定時效，原處分仍逕予裁處，依上開行政罰之規定，已有未合。（二）又「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依本法規定減

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亦為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所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89年7月12日施行，本件有無利益衝突迴避適用之情形混沌不明，迄法務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釋就本件利益衝突之情形始為明確之解釋，訴願人本人並不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尚非無據，自應按其情節予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原處分漏未審酌上情仍予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額新台幣100萬元罰鍰，未依法減輕至34萬元，甚至免除其裁罰，顯有違行政罰法及比例原則之適用。

三、查本件訴願人對於其僱用○○○擔任宜蘭縣羅東鎮公所保育員職務代理人及臨時人員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乙事，並未爭執，但主張不論從其違反行為之終了時或從其行為結果發生時起算，本院之處分均已罹3年裁處權時效云云。惟按行政罰法第45條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2項、第20條及第22條規定外，均適用之。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而查行政罰法係自95年2月5日施行，本件訴願人於91年6月16日至92年11月1日間僱用○○○擔任羅東鎮公所保育員職務代理人及臨

時人員，其違反行為均發生在行政罰法施行前，而本院之處分為 97 年 12 月 17 日，係裁處於該法施行後，則依上開行政罰法第 45 條規定，本件裁處權時效，應自行政罰法施行之日即 95 年 2 月 5 日起算，故原處分之處罰並未逾越 3 年之裁處權時效。

四、本件訴願人明知○○○為其妻妹，且知悉保育員職務代理人及臨時人員之僱用為其職權所能決定而仍僱用○○○，經核訴願人所為，顯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至明，本院之處罰，固非無據。惟查，○○○之受僱，乃始於 89 年 10 月 2 日前鎮長任內，並非訴願人任內才進用，此有羅東鎮公所提供之僱用日期表 1 份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約詢羅東鎮公所前人事主任○○○之筆錄附卷可稽。另據訴願人於本院約詢時稱：○○○在我尚未與他有姻親關係時即已在鎮公所擔任保育員；我都有問過人事及幕僚人員，經他們說沒問題我才會這樣決定（意即決定僱用）等語，又羅東鎮公所前主任秘書○○○於本院約詢時亦稱：當時政風人員有將利益衝突迴避法簽給我，但我認為是一般政令宣導，依一般性公文處理就簽存了，希望有關首長權益的資料能交給首長本人，令其知悉等語，此均有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詢問筆錄附卷可憑，從而訴願人主張其因不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致發生誤犯之情事，非無可能。原處分機關允宜斟酌上開情節，審酌本件處罰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並另為處分，以昭折服。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6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2 月 1 日(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9580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前為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債務 1 筆及本人債務 2 筆，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8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務官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

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據實申報債務 3 筆，分別為（一）其配偶○○○於高雄銀行貸款 989,047 元；（二）本人於永豐商業銀行貸款 2 筆，分別為 1,565,738 元及 5,488,045 元，3 筆債務合計 8,042,830 元，有申報不實情事，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訴願人申報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處分未先讓受處分人及相關申報家屬有更正之機會而逕行處分，並以故意申報不實之述處以罰款，實屬難以承受之罪。處分事實及理由之三及四款關於配偶貸款說明，本院前後不同之承辦人員

，曾去函質問，亦經訴願人及家屬以文書說明；若有不符，事關本院及訴願人公信力，應具函告知，以有機會補正，法律多如牛毛，銀行紀錄載在翔實，訴願人及家人為事向以清廉期許，焉有能耐故意曲解法令肆意犯行？（二）四款之三項關於擔保品之不動產於 97 年 8 月 6 日因夫妻贈與而轉受處分人名下，事出於當年購屋擔保品本人在國外進修，無法親自處理，而任公職不久，又因信託規定未即時處理而延宕，解職之餘方進行之，以符兩性分擔家務之實，銀行紀錄斑斑可考云云。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以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否則如未盡檢查義務，隨意填寫後申報，均得諉為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且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照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尚包括對於構成違章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存在於受理申報之機關，即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自應負申報不實之責。本件訴願人漏未申報其本人及配偶之 3 筆債務，金額高達 8,042,830 元，該債務如向金融機構臨櫃或補摺查詢，均非困難，訴願人怠於查詢，其未盡查詢之應作為義務，遽未申報高額債務，顯有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



之事實發生，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其發生，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

四、又財產申報義務人於申報財產時，本應先行了解相關法令規定，詳閱填表說明，並查證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詳實填報。如對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產生疑義，應即主動向受理申報機關查詢。另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此於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6 條定有明文。是訴願人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填寫錯誤，仍得重新填寫申請更正，惟該更正應由申報人主動申請，受理申報機關並無通知之義務，且該更正應於本院進行審核發現涉有申報不實前為之，否則申報義務人均可隨意填報，再於受理申報機關審核發現申報不實通知說明時，請求更正，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之處罰規定將形同具文，且課以特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義務之立法目的亦將蕩然無存。且查本院於受理訴願人之申報後，已依同法第 8 條規定，於 96 年 8 月 31 日以(96)秘台申參字第 0961807038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不一致之理由。訴願人主張本院之處罰未先讓受處分人及相關申報家屬有更正機會而逕行處罰，及若有不符，應具函告知，以有機會補正云云，顯為卸責飾詞，洵無足採。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6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5 日(98)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10992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為嘉義縣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5 年 5 月 17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及配偶債務各 1 筆，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

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17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據實申報其本人臺灣銀行貸款 1,958,946 元，及其配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貸款 1,257,893 元，合計 3,216,839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訴願人申報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係自 95 年 3 月 1 日擔任嘉義縣議會議員，在此之前從未擔任過任何公職，亦從未有財產申報之經驗。本次係第 1 次申報財產，加上議會並未舉行有關財產申報之說明會，也未參加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因此對財產申報之細目及流程並非相當清楚。（二）在訴願人本人之理解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財產」二字應係指積極財產，而不包括消極財產。因此在對該法理解不夠完整情況，填寫申報表時即未將消極財產（即本人及配偶之債務）一併填上。再者，訴願人並無明知之情事也無意使其發生；另因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無充分之認識，故無法預見違反法規事實之發生，且當然不希望此等情事發生，故訴願人並無直接故意和間接故意，實因不知法規所致。

三、查本件訴願人財產申報時漏未申報上揭 2 筆債務，為訴願人所不爭執，並有台灣銀行 95 年 9 月 5 日營一存密字第 09500081011 號函及台新銀行 95 年 9 月 26 日台新總作服分行字第 09500003386 號檢送放款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又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第 19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定有明文。而「債務」為應申報財產項目之一，訴願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有明定。且財產申報表或本院二維條碼申報系統均列有「債務」一欄提供申報人填報，訴願人尚且於債務欄填寫為「本欄空白」，實難諉為不知債務亦為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訴願人主張以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財產」係指積極財產，而不包括消極財產，故未申報債務云云，顯為卸責飾詞。

四、又查訴願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

意外，並不排除間接故意之情形。即行為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亦包括之。如申報人未確實查證應申報之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恐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仍容任其發生，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即使無隱匿財產之意圖，仍符合故意申報不實之要件。又財產申報義務人於申報財產時，本應先行了解相關法令規定，詳閱填表說明，並查證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詳實填報，申報義務人如對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產生疑義，或對應申報財產項目有所不明，應即主動向受理申報機關詢明。訴願人就「債務」是否屬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產生疑義，未先行查證或向受理申報機關查詢，即逕於債務欄填寫「本欄空白」，顯然不重視其申報義務。其未加查證，即無理由相信自己申報之資料為真實、正確，既已預見所申報之資料可能不正確，猶決定將該資料提出申報，顯係放任不正確之資料於受理申報之機關，是訴願人縱無直接故意，仍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

五、再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之際已考量公職人員公務繁忙，依據該法第 3 條規定，就職申報之期間長達 3 個月，應足供申報人了解相關法令規定，及確認財產並彙整相關資料依限申報財產，自不得以係第 1 次申報財產，即可解免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訴願人主張因第 1 次申報財產，對財產申報之細目及流程並非相當清楚云云，委不足採。又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規定：「不得因不知法

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為人對法律規定應作為義務之認識縱有錯誤，並不影響故意之成立；即訴願人既已認知系爭債務存在，縱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適用有不瞭解或錯誤，並不能免除其故意申報不實之行政處罰責任。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6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2 月 15 日(97)院台申利罰字第 0971810356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雲林縣大埤鄉鄉長迄今，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女○○○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仍於 92 年 2 月 13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僱用○○○為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托兒所臨時人員，嗣經民眾檢舉，並經本院調查後認定訴願人未依法迴避，僱用其女○○○為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托兒所臨時人員，直接使○○○獲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其

他人人事措施之「非財產利益」，違反該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乃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件訴願人○○○為雲林縣大埤鄉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女○○○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未依法自行迴避，仍於 92 年 2 月 13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僱用○○○為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托兒所臨時人員，使○○○獲取於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托兒所任臨時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經本院調查後，認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屬實，乃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罰鍰 10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一）所謂「利益迴避」，僅指公務人員就關係人之有關事項需迴避決策、決定而由他人為之，非謂禁止聘用特定親屬。用人惟才並非用人避親，否則舉人而避親，有才能之特定親屬工作權反而受不公平限制。且僱用簽呈核章為「大埤鄉鄉長○○○（甲）」，而非鄉長親用之原章，該（甲）章於鄉公所內本由代理人代行鄉長職務時所蓋，則形式上訴願人雖未以公文書表明「本件需利益迴避而由代理人代行」等語，然實質上確實非由訴願人簽核決定，依法已然迴避，原處分顯有錯誤。（二）大埤鄉托兒所係鄉公所之給付福利行政範疇，提供鄉民幼兒教養之協助，與私人興辦完全無異，與公權力無涉，本無利益迴避之問題，否則與鄉公所之任何契約關係動輒迴避，公所人員將難營日常交際生活。且托兒所臨時人員並無任何職等、薪資、任期保障，所為亦無涉公權力之廣泛公益性，僅為一般臨時性勞務僱傭契約，其保障甚至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最低法定標準，對此種臨時勞傭契約要求利益迴避，已失迴避之本旨。（三）托兒所臨時人員之僱用並未占有公所法定員額，顯非公權力人事行政，無關任何公職務保障事項，不生任何法定員額排擠效果，該員亦非從

事公權力公務行政而無公益性，要求聘僱事宜之迴避，已無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原定法益追求之立法目的。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既明定「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復以法律條文之解釋「在條文同時明文具體列舉與其他相類事況時，其所謂其他相類事況須與前所具體例舉有同質性」，苟行政機關逾越此方法而為法律解釋，即行同行政機關自為立法行為，顯違「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該法既明定「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則所謂「其他人事措施」須與「任用、陞遷、調動」相類，而無職等保障之臨時人員，毫無陞遷問題，即非「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又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之規範直接影響受處分人至少 100 萬元之財產利益，構成要件非可任意解釋，而需直接由法律規定或法律授權之明確解釋，前開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顯已逾越母法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四)依雲林縣大埤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所人事、會計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足見該托兒所之所長，就其所內人事有一定範圍之決策權，所內人事非謂全由鄉長決策，則約聘簽呈上報，應認係「尊重性之報備」而非「交鄉長決策」，即與利益迴避無涉。(五)行政罰法第 8 條既已明定「不知法律之情形，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顯見是否知悉法律與科罰間具有重大關聯，須予以審酌，而非得泛泛稱人民皆有守法義務，否則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即淪

為具文。訴願人於 91 年 3 月初任鄉長，不知利益迴避法實堪信為真實，92 年 2 月聘任○○○為托兒所臨時人員，遲至 92 年 9 月 18 日縣政府為宣導利益迴避法而函知各公所「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問答手冊」，該函係由鄉長代理人收受送達而核（甲）章。○○○受聘任為臨時人員，所得甚微，且全係勞動代價之合法所得，全無任何不法得利，縱認訴願人有應予迴避之情節，課以訴願人 100 萬元，顯不合比例，明顯過當等語。

三、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

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在案。是機關臨時人員之僱用，自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訴願人主張本件臨時人員之僱用，非公權力人事行政，無關任何公職務保障事項，不生任何法定員額排擠效果，亦非從事公權力公務行政而無公益性，已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追求之立法目的，亦非「其他人事措施」云云，自無足採。又上開函釋，乃主管機關法務部為執行法律所為解釋性行政規則，旨在闡明法規之原意，未違背法律規定，並未創造新的權利義務關係，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自未逾越母法範圍。

四、再查本件訴願人明知○○○為其女兒，仍於 92 年 2 月 13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僱用為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托兒所臨時人員，有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卷附○○○戶籍資料及薪資清冊等可稽。且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19 日本院約詢時坦承「上任鄉長也有進用親戚的情形，我才不以為意。當初進用此二人（註：○○○及○○○）時，確實是我交代要進用，核批簽呈時，○○○之進用時，我知道是進用自己的女兒。」另大埤鄉公所秘書○○○於同日於本院約詢時亦證稱「92 年 2 月時鄉立托兒所有一臨時助理保育員的缺，…，當時鄉長女兒在斗六工作，鄉長鼓勵其女兒○○○讀書，事值托兒所有此一職權，於是交代承辦人員上簽呈進用。之後由○○○小姐上簽

，逐級呈核批示進用。」大埤鄉公所清潔隊長○○○亦證稱「我於 92 年 1 月至 93 年 7 月服務於托兒所，初任時已知○○○與鄉長的關係…，也曾建議鄉長應該進用具有保育專長的人員，惟當初進用簽呈之核批，確由鄉長所交辦，將○○○的履歷表交給承辦人員辦理簽呈進用事宜。」有上開 3 人約詢筆錄原處分卷可稽。足證○○○之僱用係由訴願人所指定並決定，要無疑義。縱令該簽呈係由職務代理人蓋用訴願人之甲章，該蓋章行為仍僅為訴願人手足之延伸，本件臨時人員仍為訴願人所決定僱用，訴願人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情事，堪予認定。訴願人主張該托兒所之所長，就其所內人事有一定範圍之決策權，所內人事非謂全由鄉長決策，則約聘簽呈上報，應認係「尊重性之報備」而非「交鄉長決策」，即與利益迴避無涉訴願人主張云云，顯為卸責飾詞。

五、又揆隸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二)又前開『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亦有相同之規定。則訴願人進用其女擔任該鄉公所托兒所臨時人員，只須知悉被進用者係其女，臨時人員之僱用為其職權所能決定，而仍決意僱用其女為鄉公所托兒所臨時人員，未迴避職務行使，即已違反本

法規定。至訴願人不知悉此種情形屬『利益衝突』，甚至不知有處罰之規定，要皆不影響故意之成立。且查雲林縣政府政風室於 91 年 4 月 10 日即以 91 雲政預字第 0581 號函檢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予所屬各政風室，由大埤鄉公所政風室主任○○○簽呈核示，經訴願人蓋用職章核閱在案，時間在本件訴願人 92 年 2 月 13 日僱用其女兒前，是訴願人主張雲林縣政府遲至 92 年 9 月 18 日為宣導利益迴避法而函知各公所「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問答手冊」，其僱用時不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及未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云云，實無足採。

六、又訴願人明知其女○○○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仍僱用為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托兒所臨時人員，直接使○○○因此項人事措施，獲有同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同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是原罰鍰處分係處罰訴願人「未依法迴避之行為」，與○○○受領薪資之多寡無涉。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規定之法定罰鍰額度，為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原處分衡酌訴願人違法情節，以其僱用關係人所任職位係屬基層，薪資亦甚低微，情節尚非重大，並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後，課以最低額度 100 萬元之處罰，尚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情事。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6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2 月 15 日(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10171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為宜蘭縣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5 年 4 月 1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2 筆，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7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

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1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據實申報其本人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蘇澳分行債務 2 筆，分別為 805,661 元及 3,222,883 元，合計 4,028,544 元，有申報不實情事，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訴願人申報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漏報之 2 筆債務，係與他人經營合夥事業，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蘇澳分行貸款，所生之經營合夥事業所負之債務，乃合夥股東所負之共同貸款所生「共同共有債務」，以為類似「保證債務」之性質，屬未來不確定之債務，應不受公職人員財產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範，故未申報。是以，縱合夥股東共同共有債務應否列入債務申報之解釋觀點容有討論空間，然訴願

人主觀上並無不為申報之「故意」，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構成要件不該當。（二）按「故意」必須滿足「知」與「欲」兩個構成要件始足當之。即行為人須對行政違章行為具有認識並意欲使其結果發生，或對其結果發生之可能性有相當預見，而容認其發生。若行為人對於犯罪構成之事實有「認知」，但並無「決意」使其結果發生，則行為人欠缺主觀意願，充其量僅構成「認識過失」，非屬故意。漏報之 2 筆債務，訴願人自始即無「應為申報」之認知，主觀上自無使其發生「申報不實」結果之「決意」，與「故意申報不實」之構成要件不該當。（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行為人主觀上須明顯有「不實申報」之故意，亦即以「不實申報」為其構成要件故意之價值判斷，而「不實」之意涵，於系爭本案中，顯含有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明知財產申報所列之財產項目（債務）有「不實」（多報或少報）之事實，訴願人主觀上認為系爭 2 筆債務不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申報範圍之認識，而有「違法性認識」缺乏（違法性錯誤）之問題，即不能率斷訴願人有「不實申報」之故意存在。若無確切事證證明訴願人主觀上有「故意不實申報」，則尚不能以「一般經驗法則」率斷訴願人即有申報不實之「故意」。（四）就職宜蘭縣議員時，對於相關法令認識有限，疏忽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為錯誤之解讀，惟漏報債務對訴願人並無任何實益，實無故意不為申報之必要，顯為無



心之過失云云。

三、查訴願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照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並不排除間接故意之情形。即行為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亦包括之。又財產申報義務人於申報財產時，本應先行了解相關法令規定，詳閱填表說明，並查證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詳實填報，申報義務人如對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產生疑義，或對應申報債務之範圍有所不明，應即向受理申報機關查詢。本件訴願人漏未申報上揭 2 筆債務，經查係訴願人以其名義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蘇澳分行借貸，貸放日為 93 年 8 月 19 日，有該分行 96 年 5 月 23 日檢送之查填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既已完成貸放程序，自屬已確定發生之債務，非為訴願人所稱未來不確定之債務。且依據查填資料顯示，債務人只有訴願人 1 人，並無其他債務名義人，亦無任何資料顯示為合夥債務。訴願人如就該債務是否屬於應申報之財產產生疑義，應先行查證或向受理申報機關查詢，未加查證，僅憑自己主觀臆測遽未申報巨額債務，顯然不重視其申報義務。其未加查證，即無理由相信自己申報之資料為真實、正確，既已預見所申報之資料可能不正確，猶決定將臆測之資料提出申報，顯係放任不正確之資料於受理申報之機關，訴願人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是訴願人主張該債務係因經營合夥事業所負債務，以為類似「保證債務」之債務，屬未來不確定之債務，不

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範云云，顯屬卸責飾詞，委無足採。

四、再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係指公職人員明知自己係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規定之人員，有申報財產之義務，而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係以「明知」之直接故意為其構成要件。同條第 2 項規定「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已明定處罰申報不實者，係以「故意」為其構成要件，即不以「直接故意」為限。至該法條後段所謂「亦同」，僅指其「處罰」與前段之規定相同而已，並非指其處罰之構成要件亦與前段相同，係以處罰「直接故意」為限（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參照）。且於間接故意情形下，僅以行為人認知構成要件之實現可能，且容任結果之發生為已足，無須達到行為人意欲使結果發生之程度。是訴願人主張對於犯罪構成事實有認知，但並無決意使其結果發生，即欠缺主觀意願，非屬故意云云，容係訴願人個人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要無可採。另依據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為人對法律規定應作為義務之認識縱有錯誤，並不影響故意之成立；即訴願人既已認知系爭債務之存在，縱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適用有不瞭解或錯誤，並不能免除其故意申報不實之行政處罰責任。亦不因漏報債務對訴願人無實益，即可解免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

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6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5 日(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11022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95 年 3 月就任屏東縣新園鄉鄉長，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5 年 5 月 1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2 筆，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

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1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據實申報其本人於台灣銀行中期擔保貸款 2 筆，分別為 9,980,518 元及 1,130,410 元，合計 11,110,928 元，有申報不實情事，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訴願人申報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申報財產時，因先前經商失敗，已將原所有之不動產向新園鄉農會（後為台灣銀行接收）抵押借款，嗣因無力償還，已由債權銀行查封拍賣在案。（二）又訴願人係第一次申

報財產，自認為已無「財產」可以申報，更不知財產尚包括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故未申報台灣銀行 2 筆貸款，確實是不知財產申報還包括債務，而非不實申報云云。

三、查訴願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照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並不排除間接故意之情形。即行為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亦包括之。財產申報義務人於申報財產時，本應先行了解相關法令規定，詳閱填表說明，並查證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詳實填報，申報義務人如對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產生疑義，或對應申報財產項目有所不明，應即主動向受理申報機關查詢。而總額為 100 萬元以上之債務為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是財產申報並非僅積極財產如存款等始應依法申報，消極財產如債務等亦應加以申報，始符法制。且本院於函請訴願人申報財產之通知書，亦檢附公職人員二維條碼申報光碟，該光碟已涵蓋申報之相關法令，內容明載公職人員應申報財產包括債務在內，而財產申報表亦明列「債務」一欄供申報人填報。惟查訴願人之申報表除填寫第 1 頁之基本資料及於最後 1 頁簽名蓋章，並署押申報日期外，僅於第 1 項不動產之土地 1 欄填寫「無」，其餘各欄均空白未予填寫，未善盡申報之義務。申報表之填寫更與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寫說明壹、一般事項

第 10 點「申報人於填寫申報表所列各欄時，若其中有部分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應填寫『無』或『本欄空白』等字樣，不可保留空欄。」之規定不符。其未盡查證義務，率爾申報，顯有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發生，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其發生，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訴願人主張第 1 次申報，自認已無財產可申報，不知財產申報還包含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投資云云，顯為卸責飾詞。

四、又訴願人另主張已將原所有不動產抵押貸款，因無力償還，已由債權銀行查封拍賣乙節，經查依原處分卷所附資料顯示，訴願人所有之坐落屏東縣新園鄉五房州段 11-94、11-114、11-116 等地號之 3 筆土地於 96 年 3 月 14 日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公告於同年 4 月 4 日執行第 3 次拍賣。另依卷附訴願人 96 年 4 月 18 日致本院說明書說明，於當次拍賣拍定給○○○。綜上可知，訴願人不動產遭拍賣（定）之時間，與其財產申報日（95 年 5 月 1 日）相隔近 1 年，是其申報時，上揭 2 筆債務仍繼續存在，並為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18 日說明書所承認，自不得以申報日後始發生之財產變動事由，解免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訴願人上開主張委無足採。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8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2 月 16 日(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10438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新竹縣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3 年 12 月 28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土地 3 筆、存款 5 筆，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罰鍰新台幣（下同）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

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

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28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不動產方面：認定漏報其本人所有之新竹縣芎林鄉金獅段 284 地號土地（面積：7125.6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 分之 1、公告現值計 2,375,203 元）、其配偶林○○○所有之同地號土地（面積：7125.6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 分之 1、公告現值計 4,750,406 元）及溢報其配偶新竹縣芎林鄉金獅段 256 地號土地（面積：428.4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 分之 2、公告現值計 285,620 元）；存款、外幣方面：經認定漏報其配偶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存簿存款 2 筆各為（帳號：○○○○○○○○○○○○○-○）新台幣 435,394 元及（帳號：○○○○○○○○○○○○○-○）338,583 元、美商花旗銀行活期存款新台幣 163,830.01 元、定期存款 500,000 元、外幣定期存款

6000 美元（折算新台幣 191,760 元）乙節，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未據實申報土地 3 筆、存款 5 筆並非事實，土地部分係因重測後之地號面積均有異動，地政機關未通知所致；至於配偶存款部分，係因其配偶不願提供資料而非故意不報云云。

三、查財產申報義務人有誠實申報財產的義務。本案訴願人既為財產申報義務人，為忠實履行其法定義務，自應於申報時詳閱財產申報法令並確實查證申報當日其本人、配偶之所有財產情形，以為正確申報。又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括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查證，即可確知仍有該財產而怠於查證，未盡查證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另上揭條項所稱故意，包括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定之「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是申報義務人不盡查證義務，即可預見其有申報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查證隨意申報，即合於間接故意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813 號判決可資參照。

四、經查訴願人所未申報（其本人及配偶所有）之新竹縣芎林鄉金獅段 284 地號土地部分，雖係新竹縣芎林鄉下山段五座屋小段 13-8 地號重測後之新地號，惟查訴願人於 91 年度財產申報資料，業已主動填報上開新地號（即金獅段 284 地號）土地。是訴願人明知渠本人與配偶名下金獅段 284 地號土地各有持分，應為申報，卻於本次財產申報時，未加詳

實查詢渠等名下所有土地，草率填報，致生漏報該筆土地之情事，難謂其對該筆土地無容認申報不實之故意。另訴願人明知其配偶僅有上開金獅段 284 地號土地應為申報，卻草率填報，致溢報上開同段 256 地號土地，顯有容認該筆土地係多申報之未必故意存在。又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向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調取訴願人及其配偶 92 及 9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得知，訴願人及其配偶係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採夫妻所得合併申報稅制，訴願人對其配偶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 92 及 93 年間存款利息所得均已主動申報，另於 92 年間亦申報其配偶於美商花旗銀行之存款利息所得，是訴願人既將其配偶之存款利息所得併同申報綜合所得稅，按諸常理將其配偶之財產資料併同向本院申報，亦應無困難，其未主動申報其配偶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花旗銀行之相關存款，並於存款項目填載「本欄空白」，足徵其申報不實資料於財產申報機關之申報行為，難謂無申報不實之故意。綜上說明，訴願人所辯應為卸責之詞，均不足採，原處分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 98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人字第 0981600830 號

主旨：公告馬委員秀如當選為本院廉政委員會 98 年度召集人，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王建煊

發文字號：(98)院台人字第 0981600812 號

主旨：公告陳副院長進利、高委員鳳仙、吳委員豐山、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陳愛娥女士、陳慈陽先生、仇桂美女士、蘇瓜藤先生、曾巨威先生、廖健男先生、洪家殷先生等 13 人，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並以陳副院長進利為主任委員，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王建煊

二、本院 98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人字第 0981600756 號

主旨：公告洪委員昭男當選為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98 年度召集人，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98 年 7 月 29 日該會 98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選舉結果。

院長 王建煊

三、本院 98 年度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